

# 朝鮮對清外交機密費之研究

張 存 武

一 前 言	三 公用銀的支出
二 公用銀的籌措	情報費
欵商譯・貸公款	活動費
官帽法・專稅制	中飽分肥
	四 結 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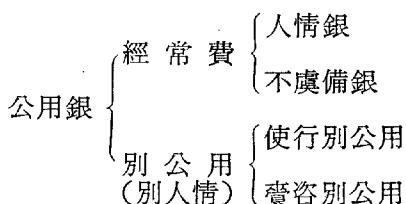
## 前 言

朝鮮對清外交機密費有兩種，一為對出使該國的清朝使節差官之密贈，一為該國出使清朝的使節差官所費之公用銀。本文研究專在後者。

朝鮮自清太宗崇德二年（1637）至德宗光緒二十年間為清朝的屬國。其間彼此使節差官往來頻繁，以執行有關事務。清朝使節朝鮮或稱敕使。該國使節分為兩種，一為三節年貢使，簡稱節使或冬至使，例於舊曆年關前到北京，以朝賀元旦，並進正朝、冬至、萬壽方物，繳納歲幣。另一種為不定期使行，如謝恩、進賀、陳慰、進香、問安、陳奏、奏請、告訃、參覈等均因事臨時差遣，稱為別使。其差官也有兩種。每年十月朔前進京領取皇曆者曰皇曆賚咨官，簡稱曆咨，而臨時差出傳送公文或解送中國海難人員者曰別咨。雙方出使及接待對方使差均需相當經費，而朝鮮使差於一般路需之外還有一種機密費的開支，叫作公用銀。據朝鮮的政典萬機要覽財政篇說，此項機密費——（公用銀）有兩種，一為經常費，即每次使行均有，另一種曰別公用。前者中一大部分初期由貢使團中的經營貿易者按所持資本抽成聚斂而成，此外在平壤的管餉府和在義州的運餉府每次給丁銀各五百兩，合一千兩，曰不虞備銀。別公用是陳奏、奏請、參覈等有特別事故出使時由政府大量撥給

的。不虞備及別公用銀用多少須報告政府，剩餘者繳還。<sup>①</sup>

經常費中的第一部分通常就稱公用銀，有時也叫人情銀。為了行文方便，有所區別，以下概稱爲人情銀。管運餉府所給的不虞備「丁銀」乃日本貨幣，有數種，自康熙至嘉慶間通行於朝鮮者合十成銀八錢。萬機要覽是嘉慶初年修成，所謂管運餉給丁銀千兩乃時制，早期並非此數。順治至康熙初只給百兩，康熙二十年前後加八十兩，三十至三十二年間爲五百兩，五十二年始有「自前使臣往來之時，西路銀貨一千兩例爲賚去，以備意外需用矣。」的記載，<sup>②</sup>則千兩之制乃康熙三十至五十年間形成的。別公用也叫別人情，實亦不虞備銀，有時稱別不虞備。這一「別」字是經常不虞備銀的對待辭，即因特別事故而多帶者。但因特別事故派出的使臣之開支並非專恃此別公用銀，部分仍由貿易經營者抽歛而來。也就是說他們仍有經常性人情銀的支出。不過此種時機貿易人多半獲得政府貸款。別公用除使行持用外，賚官有時也持往，見下列公用銀撥貸表及綜述，此處不贅。此外曆官每次也有人情銀之開支，惟以其未求政府支援，悉由行中貨殖資本籌措，所以文獻中絕少記錄，本文也無從論述。除最後一項不計外，公用銀之名稱項目如下：



朝鮮的使節差官究竟用這些機密費作什麼？此項費用是如何籌措的？這是此處要回答的問題。以本文的旨趣而言，第一個問題尤爲重要，但爲了行文的方便，我們先對第二個問題加以考察。

### 公用銀的籌措

#### 欵商譯・貸公款

公用銀的籌措，在有清一代分爲數個階段。就資料所見，在康熙一十年代之

① 頁717~720。

② 百兩及百八十兩見備膳冊3頁803，肅宗10年10月25日。康熙30年管餉給二百兩，運餉三百兩，見備膳冊4頁411，肅宗17年10月24日。康熙32年管運餉始平均各給二百五十兩，見備膳冊4頁554，肅19年10月29日。千兩定制見同書冊6頁350，肅宗38年2月22日。

前，除有一次政府撥款之外，全由使團中的貿易經營者抽聚而來。所謂貿易經營者是指使團中的譯官，其他品官，及若干政府衙門的人員或代理商。此時期很短，且無資料可據，我們略而不論。自康熙一十年代至乾隆二十二年，由於最初幾年政府連次派使請求清廷昭雪下節所討論的史誣，大量用公銀，公用既因國事支出，即須政府籌措，故撥款外，又大量貸予官銀，以便抽歛，自此形成一先例。朝鮮所市清貨大部分經由東萊府釜山的日本商館，即倭館轉輸日本，換回白銀。因兩國外交事故及商務慣例日商支付遲延，康熙十六年朝鮮實施貿易限制政策，即譯官等從事販賣者按品級限持一千至三千兩資本，同時日清直接貿易，朝鮮居中之利衰。由於貿易資本限額，或日本貨款支付不及貢使出發之期，或根本無交易收入，致形成資金短絀，出使者亦要求政府貸款。<sup>③</sup> 所以此一階段是以政府貸款為特色。下表係就資料所見朝鮮政府予各使行的撥款貸款情形，然非完全統計：

貸款撥款表1676—1757

※節：節行	賀：進賀	陳：陳奏
請：奏請	謝：謝恩	慰：陳慰
香：進香	問：問安	參：參覈

備註：備邊司謄錄，國史總纂委員會冊本

使行出發時間				使行任務	貸款額 (銀兩)	撥款額 (銀兩)	貸撥機關	備	註
中國 紀年	朝鮮 紀年	月	日						
順治 6	孝宗 即位年	6	12	告訃，請諡及承襲		1,000			
康熙 15	肅宗 2	7	26	謝，賀，陳史誣	從優貸給		京各衙門，關西監兵營，運餉	備謄冊3頁343（肅4年）云，依上年卡誣使入去例貸給。	
16	3	4	19	賀，謝，陳史冊地圖犯禁事		15,000		肅錄卷6頁25，3年4月乙丑。	
17	4	閏3	18	慰，香	從優貸給		同上	備謄冊3頁343。	

③ 後來使行貸款尚有三因。一為使行及脣密之競爭。脣密於舊曆七八月間出發，在年關之前回國，在時機上內銷有利，故出發時每收羅到大量資金。節使在十至十一月出發，資金已難。二為貿易者為逃避抽歛，乘機走私，隱惡資金不報。三、譯官貿易失利。其原因或謂乾隆中業後中國物價上漲，但主要受私商貿易之打擊。中韓貿易消張非本文主旨，故除間或順帶略述外不加詳論，讀者可於即將出版之續著「清韓封貢貿易」中見之。

" "	" "	10	30	謝，賀，陳 史誣	總額不詳， 御營累千兩		京衛門，管 運餉	同上，頁437云御營銀貨出給頃日三 度卡誣之行，又見頁443。
21	8	10	29	謝冊妃，節	15,000兩， 木10同		戶曹，江都 等處	同上，頁363，冊4頁26、237。然都 數不詳。
22	9	11	1	節	量宜許貸		各衙門	請貸二三萬兩，同上，頁701。
23	10	10	27	謝，節	?		戶曹，御營 ，管運餉	同上，頁800、803，參見頁791。
24	11	3	25	謝		量宜持去	管餉	同上，頁836。
" "	" "	11	2	陳，謝，節		參酌持去	管餉	同上，頁892。
25	12	1	28	陳，謝（使 鄭載嵩）	從優許貸	10,030	各衙貸，戶 曹撥	同上，頁910。撥款實用5千，見頁 948。
" "	" "	6	22	謝，陳		7,000	戶曹	同上，頁948。
" "	" "	11	4	謝，節	3,000		管餉，平監	備膳，冊4頁88。
26	13	11	2	謝，節	3,000		京衛千，平 監2千	同上。
28	15	8	11	賀，謝，陳 ，請冊妃	5,000		管餉	同上，頁233~4，295。
29	16	5	12	賀，請，陳	3,000		管餉	同上，頁295，5月1日。
30	17	閏7	7	謝，陳	3,000		各衙門	同上，頁392云依前例許貸，則為三 千兩。
(丁丑)	23	3	29	陳，請冊世 子	104,000	16,000	三軍門，戶 兵曹	備膳，冊7頁660、677~8，冊5頁 35。
37	24	11	2	賀，謝，節	?		各衙門	同上，冊4頁796（肅25年6月12日） 云「上年去時所給各衙門公債勿擇邊 利為宜。」
39	26	11	3	節	從優許貸		各衙門，諸 軍門	同上頁452。如萊銀至不貸，貸否不 詳。
41	28	11	2	請冊王妃， 節		依丁丑例送 給？	諸衙門	備膳，冊5頁85，肅28年10月29日
43	30	8	27	謝，陳	10,000		各衙門、軍 門	同上，頁353，390，兵曹所貸不足分 派數。
" "	" "	10	27	謝，節	量宜許貸		平兵，運餉	同上，頁390。
46	33	10	28	謝，節	?		諸衙門、軍 門	同上，頁723。戶曹及諸衙以少數塞 責，未准數貸去，見頁838。
47	34	11	1	節	參酌定數			同上，頁838。
49	36	10	29	謝，節	參酌分貸		戶曹，帳廳 ，諸軍門	備膳，冊6頁33。
50	37	10	30	謝，陳，節	20,000		戶兵曹，軍 門，管運餉	同上，頁298，301。
51	38	2	22	謝	10,000		平監平兵， 運餉	同上，頁351。如萊銀至則不貸。貸 去否不詳。
" "	" "	11	3	謝，節	23,000		各衙門	同上，頁708，肅40年10月28日條。 ?
52	39	7	28	賀，謝	23,000			同上頁559云，依節使時出給之數。
53	40	11	2	謝，節	20,000		戶兵曹，五 軍門，司儀 平監，平兵	同上，頁703。
55	42	10	30	謝，節	?			同上頁834（10月21日）云，自今番 使行貸以元銀，不足，以丁銀補充。
56	43	12	26	謝	?			同上，頁1002，12月16日。
57	44	2	27	慰，香	40,400		各衙門	備膳，冊7頁78，元銀丁銀並貸，出 息。

康熙 57	肅宗 44	11	1	節	30,000		各衙門	同上，丁銀。而頁209云慰香使貸3萬5千，節使貸3萬3千。
58	45	8	8	賀，謝	30,000		各衙門	同上，頁157，肅45年6月16日。
" "	" "	11	4	節（使趙道彬）	40,000		各衙門，平監，平兵	同上頁209~210，內元銀1萬，無息。
59	景宗即位年	7	27	告訃、承襲、請諡	四五萬兩		京衙，兩西	同上，頁293~4。實貸不足此數，戶曹及兩西均減貸，見頁294，311。
" "	" "	11	3	節	30,000			同上，頁315，10月17日條。
60 (辛丑)	景宗元	10	27	陳請冊世弟，節	60,000	10,000	戶兵曹，五軍門，司僕平監，平兵	同上，頁660，677，英元年3月26，4月19日條。
61	2	10	27	謝，陳，節	20,000		衙門，軍門，平監兵	同上，頁338，339。
雍正元	3	1	11	慰，香	10,000		戶曹，五軍門，平監平兵	同上，頁344~5，正月7、9日。
" "	" "	4	3	賀	5,000	500	同上	同上，頁379，459。五百兩乃取用利息，政府允免還。
" "	" "	8	8	慰，香	5,000		同上	同上，頁426。
2	英祖即位年	10	6	告訃，請諡、承襲	20,000		戶曹，五軍門，平監，平兵	同上，頁563。
3	英祖元	4	25	謝，陳請冊世子	60,000	10,000	戶兵曹，五軍門，司僕，平監，平兵	同上，頁679，參見頁660。
" "	" "	11	3	節	紋銀四五千		戶曹	同上，頁828，英2年1月24日條。
4	2	2	8	謝，陳史誣	10,000	10,000	戶兵曹，五軍門，平監，平兵	同上，頁834，838。另有管運餉例給千，共2萬1千兩。撥款用去8千，見頁939。
" "	" "	11	4	謝，節（並周旋史誣）	10,000	2,000	兩西等處	1萬由兩西貸，見同上頁939；冊10頁645。
6	4	1	10	謝，陳鮮商欠清債事		5,000	戶曹，禁、御營，北漢京廳	備膳，冊8頁238。
7	5	11	12	賚咨，報犯越		500	關西	同上，頁747~748。
8	6	11	1	謝恩、兼購明史		10,000	管餉	同上，頁904，11月1日。
12	10	7	2	陳犯越	10,000		平監	備膳，冊9頁821，827。
13	11	10	2	慰，香	5,000		平監，平兵	備膳，冊10頁108。
乾隆元	12	3	6	賀，謝	3,000			同上，頁195。
2	13	1	25	賚咨，報犯人勘斷	2,000			同上，頁383。
" "	" "	7	25	陳請冊世子	70,093		統營，五軍門，糧餉廳，張恤廳，經理廳，平監，平兵，江都，戶兵曹	同上，頁447，7月2日。統營江都貸元銀。
3	14	7	25	賀，謝，陳請頒全部明史		10,000	戶兵曹，五軍門，糧餉、帳恤、經理廳，平監，平兵	同上，頁667。並賚人蔘2斤，見頁676。

4	15	2	29	慰，謝，兼 購明史	3,000		平監，平兵	同上，頁762，764。
4	15	6	29	賚咨，報犯 越	1,500		關西	同上，頁816。
8	19	7	7	瀋陽問安		8,000	管餉	備膳，冊11頁394。
9	20	11	4	節，謝	?			同上，頁516。
10	21	11	1	節	3,000		平監，平兵	同上。
11	22	4	19	謝，陳請罷 展邊柵	40,000	1,500	戶兵曹，五 軍門，賑恤 廳，平監平 兵營，黃海監 營	同上，冊11頁597。一千五百係貸款 應還利息用下，見頁702。
20	31	10	18	賀，謝	?			備膳，冊12頁810，英32年5月16日 ,912。
" "	" "	11	8	節	6,400	1,600	平監？	同上，頁791。
21	32	11	2	節	8,000		運餉？	同上，頁912，11月22日。
" "	" "	12	4	賚咨，報犯 殺	3,000		管餉	備膳，冊13頁35，英33年12月1日。
22	33	11	4	謝，節	5,000			同上，頁28，11月3日。
" "	" "	12	6	賚咨，報再 查供辭	3,000		管餉	同上，頁35，12月1日。

從這分不完整的統計可知，貸款次數與數額均較撥款為多。這是由於撥款多係因特別事而遣使時為之，而特別事故究屬較少；此外，朝鮮政府在撥貸之間多選擇後者，因款項撥給後使節人員支用較奢，剩餘繳回的可能及數目較少，而貸款則法理上必須還本，且有利息。撥貸款額除全無數據或「量宜持去」、「參酌持去」、「從優許貸」、「參酌定數」等不定語詞外，撥款額每次自數百數至一萬六千兩，貸款額最少三千兩，最多十萬。撥貸機構，中央有戶曹、五軍門、兵曹、賑恤廳、司僕寺、經理廳、糧餉廳、及性屬中央而由地方管領的管餉府和運餉府，地方有平安監營、兵營、黃海監營、北漢京廳、及統營，其中以戶曹、五軍門、管運餉府、及平安監兵營撥貸次數最多。由表中也可得知，別賚咨官之公用有時撥給，有時貸款作貿易資本殖利取用。雍正七年前有撥有貸，該年至乾隆元年間不貸，只撥五百兩，其後專貸不撥，數額則自二千至三千兩不等。<sup>④</sup>

<sup>④</sup> 康熙29年撥，見備膳冊4頁338。停貸及恢復見冊8頁747~3，冊10頁385，英5年10月12及15年7月5日。13年貸二千，15年一千五百，其後均三千，見冊13頁35，冊17頁68，英33年12月1日，正祖12年4月5日條。

各軍政機關之所以貸款固奉王命而爲，然也因各處本來就有將經費貸殖利息的傳統慣例。<sup>⑤</sup>此外，他們還利用這一機會將廢銀換成通行銀。朝鮮產銀很少，國中銀兩多係對日貿易流入的日本銀兩。康熙三十年代前流入者爲八星丁銀，即八成色銀，三十七年開始有六星元銀，四十年更爲新八星丁銀。朝鮮政府規定後者爲通行貨幣，而元銀成爲廢幣，市面上不再流通。<sup>⑥</sup>因之藏有元銀的官署先是自行，後奉命將此廢幣「無息」貸於商譯，携往接受通用的北京販買貨物，歸後以通行八星丁銀償還。<sup>⑦</sup>貸款對像絕大多數爲譯官，然也有私商。<sup>⑧</sup>貸款利息初期通常爲十分之二，然亦有種種例外。<sup>⑨</sup>或以利重難償而命減，<sup>⑩</sup>或爲便於收斂應使臣之請免除利息。<sup>⑪</sup>元銀合足色銀（朝鮮曰天銀）只六成，既命償以八成之丁銀，故或免息，然限十月還本，愈期則加利。<sup>⑫</sup>大致說，這九十年中利息多半是十分之一，即所謂半邊利，期限爲兩周年，<sup>⑬</sup>而元銀貸款因還本期延長，也收十一之息。<sup>⑭</sup>本息償還的物品、方式、及時限前後不一。康熙十五年辨誣使行貸款，據云原定以本色，即銀

<sup>⑤</sup> 備贍，肅8年10月1日條，都江所在銀貨有發市生息之議，故請貸；肅12年10月25日條，領中樞府事許云，各軍門財貨必須生殖然後可成模樣；12年10月25日條云西路銀貨例爲給債取殖，以爲需用之資；30年10月22日條謂，戶曹原不殖利，而亦開此路。

<sup>⑥</sup> 增補文獻備考，卷164，頁13~14。

<sup>⑦</sup> 自康熙三十五年開始，無論使行及曆咨行准於限額資本（八包）外加送元銀，以換丁銀，此外亦免息貸予商譯（備贍冊6頁834，肅42年10月21日條），至五十七年中央政治財經衙門所儲幾換完，該年乃加息貸之（冊7頁78，肅44年10月14日。56年貸見冊6頁1002）。五十八年始貸平安監兵營所儲（冊7頁209~210），雍正元年貸訓練都監者一萬三千（冊7頁338，景3正月1日），乾隆二年貸統營及江都所儲（冊10頁413,447,456）英13年4月3日，7月2日，8月7日條）。

<sup>⑧</sup> 備贍肅宗12年10月25日（冊3頁1003）云，西路銀貨例爲貸放取殖，以爲需用之資。既貸，「則商賈、譯官亦不當取捨矣。」

<sup>⑨</sup> 見備贍，冊4頁796，肅宗25年6月12日。又頁26云金錫胄康熙21年使清時貸江都銀七千兩，本利八千四百兩。

<sup>⑩</sup> 同上頁796，又冊3頁910，肅12月正月5日。

<sup>⑪</sup> 備贍，冊7頁682，英祖元年4月24日。

<sup>⑫</sup> 備贍，冊6頁1002，肅宗43年12月16日。

<sup>⑬</sup> 肅宗13年謝恩使行貸款即半邊利，見備贍冊4頁84，39年時已定貸期二周年，隨相沿，見備贍冊6頁507,559，冊7頁209，肅45年11月2日，頁459，景宗3年11月16日，冊10頁453，英祖23年7月26日。

<sup>⑭</sup> 備贍，冊10頁456。

兩還之，但貸款機構受譯商用自中國買回的白絲、綵疋償之，送之東萊釜山倭館（日本商館）賣換銀兩。接着各軍政機關並給受代人一公文，稱之爲官差，將所償貨稱爲公貨，送倭館發賣，先得售銀，致私商不滿。且此等「差人」乘機大事走私，留東萊經年不還。朝鮮政府以此舉有弊，於康熙十八年禁止。<sup>⑯</sup>二十一年金錫胄出使還後，將受貸人所買燕貨統統收入禁衛營，差人送之倭館，令該館譯官（訓導）及別將負責發賣繳銀。<sup>⑰</sup>二十五年令管運餉及平安兵營貸銀以本色還，<sup>⑱</sup>翌年節使貸中央及地方銀兩，也命以本色還。<sup>⑲</sup>然命令並未確實遵行。四十三年（甲申）令受貸者回國後將所購貨報戶曹，該曹發賣於東萊，將銀兩直還各貸款機關，餘款始歸物主。<sup>⑳</sup>其後改令以本銀償之，四十九年復採甲申定式。<sup>㉑</sup>六十年以平安流泉庫、兵營、及義州運餉庫所貸銀均以雜物償還，貯置庫中年久，變作塵土，令以後務還本銀，否則主管監司及兵使論罪。<sup>㉒</sup>雍正十二年使臣請貸時承諾還後將白絲換銀後償納戶曹，而乾隆二年統營所貸元羣係由該營將貿回白絲直發倭館賣換銀兩，<sup>㉓</sup>此後史料少見此等紀錄。總之，貸款償還物品有本色，有絲及絲織品，而用貨換銀或由受貸者爲之，或稱以公差，而大多數則由公家變換。

各軍政機關之所以將受貸者貿回貨物收納自行發賣，主要是把握本息的收回。儘管如此，拖欠者仍多。康熙四十一年十月使行貸款時戶曹判書說，使行貸款後輒分給各員役轉販貨物，不即還償，請此次所貸勿分給員役，令大臣勾管。<sup>㉔</sup>四十三年之所以規定受貸人歸後將所販華貨報戶曹，由該曹發賣，以銀還本息，是因受貸者歸國後不即償還，只以其貨送倭館，且一二年後猶謂發賣貨款未收到，無意償還，致各衙門銀貨徒存虛簿。此次改革且規定使行貸得款後，由首譯管，分授使團中殷

<sup>⑯</sup> 備贍，冊3頁443。

<sup>⑰</sup> 同上，頁874。

<sup>⑱</sup> 同上，頁1001。因綢緞年久腐朽。

<sup>⑲</sup> 備贍，冊4頁84，肅宗13年11月2日。

<sup>⑳</sup> 備贍，冊5頁366～367，368；文獻備考，卷155頁5～6。

<sup>㉑</sup> 備贍，冊5頁916。

<sup>㉒</sup> 備贍，冊7頁311，景宗即位年9月22日。

<sup>㉓</sup> 備贍，冊9頁827，413，453。

<sup>㉔</sup> 備贍，冊5頁85。

實之人販貿貨物，若如前拖延償還，首譯論罪。<sup>②</sup>康熙五十一二年間該國官員說，貸款有數十年未還，甚至指徵無處者，國庫漸縮，事極寒心，政府因令首譯督徵，未償者首譯及受貸人並論罪。<sup>③</sup>足見首譯管亦無效果。乾隆二年及十一年使行貸款且由副使掌管，以免致逋欠。<sup>④</sup>雍正初的紀錄說，元年以前貸出未還者達六萬兩，<sup>⑤</sup>江華留守府所貯五萬兩銀只餘五千，<sup>⑥</sup>禁衛營貸出近三萬，庫存僅丁銀三千，<sup>⑦</sup>主管國家政財的戶曹所貯更直線下降，舊存三十萬兩，康熙六十年辛丑降至十九萬，雍正二年至七萬，四年至五萬。如果再貸出十三萬兩，則全國現存僅六萬兩。<sup>⑧</sup>這些話目的在阻再貸款，不免誇張，然亦反映出是時欠債不還而導致的財政困難情形。

該政府爲了整頓財政，於雍正四年設償債廳，允欠債者每年隨至北京，於核定貿販資本外，多持數千兩貿殖還債。先是，閔鎮遠任平安監司時，以管運餉府及監營貸款積欠，奉命設廳討債，頗著成效，其後調陞左議政，乃建議在中央實行此制。始因國王及朝臣以有礙國體反對不果，至是乃採納，專討康熙六十年以前欠債。然欠債譯官百計逃避，至乾隆八年債者不及半數，且因政府曾明令將雍正十三乙卯年以後公私債蕩減，而康熙六十年前者反因有償債廳不得蕩減，故欠債譯官日日聚王宮門外呼訴，該政府乃於是年罷償債廳，未還者蕩減。<sup>⑨</sup>政府整頓財政的第二個方法是試圖減少貸款。由於欠債及軍事、經濟上的考慮，該國貸款規定屢屢變更，今依備邊司謄錄條列如下：

備謄肅宗9年（康22）10月12日云，軍門不許貸款才有定奪。

康熙25（肅宗12）年11月4日，以正使爲宗親，許貸各軍門、衙門銀貨。

康熙42（肅宗29）年11月20日，國儲多在關西（平安道）而散貸殆盡，此後除

<sup>②</sup> 同上，頁353，366～367；文獻備考，卷155頁5～6。

<sup>③</sup> 備謄，肅宗38年2月21日，39年5月5日。論罪規定在39年，景宗卽位年7月18日重申前令。

<sup>④</sup> 備謄，冊11頁596，英22年4月3日。

<sup>⑤</sup> 備謄，英祖元年11月7日（冊7頁781）。

<sup>⑥</sup> 同上，頁343，景3年正月5日。

<sup>⑦</sup> 同上，頁778，英元11月5日。

<sup>⑧</sup> 同上，頁827，英2年正月24日閔鎮遠語。按閔氏康熙59年庚子任行戶曹判書，「舊」字或指該年。

<sup>⑨</sup> 同上，頁781，英元11月7日，冊11頁370，英19年4月17日。據同書英40年11月1日條，備局曹令負債譯官每月還十分之一，也未還清，至是明令免除。不知此債係何時所欠。

奏請使朝家別有分付外，循例使行貸款一概不許。

康熙52（肅宗38）年，節使貸銀限二萬三千兩。（資料同下條）

康熙53年7月22日，以昨年規定節使貸款額，未及別使，今次別使視節使例貸。

康熙60（景宗卽位年）7月8日，自今有事使行貸給，無事不貸；貸額隨事之輕重大小而定。

雍正元（景宗3）年7月22日，曾有節使有萊銀則不許貸，意外使則稟定。

雍正2（英祖卽位年）11月11日，禁京內外一切貸款，別使而有重大事件者撥給一千兩或六七百兩，非別使或別使無大事者不撥。

雍正4（英祖2）年6月19日，此後使行譯官貸款，除朝家變通定給外，各衙門一概拒絕。

雍正12（英祖10）年6月22日，以前奏請使貸官銀，陳奏使無此規，今次陳奏以八包不充，許貸萬兩。

乾隆8（英祖19）4月17日，罷償債廳，蕩債，此後京內、地方私債一切嚴禁，犯者嚴繩。

乾隆10（英祖21）年10月21日，以去年節使貸三千兩，本年節使援例。

乾隆11（英祖22）10月28日以新頒紋禁令，拒節使貸款。

乾隆14（英祖25）年11月3日，以銀兩外流多，且貿易助張國俗奢侈，此後一切官銀禁貸。

乾隆19（英祖30）年12月7日，嚴禁譯歛增加，如犯首譯重律。

乾隆21（英祖32）年5月11日，官銀取用依前令嚴禁，國王如忘前令而准，備局可草記封還。

乾隆21年11月22日、22年11月3日，念譯官貧困，特准貸給。

由上所列可見命令不斷的在重申，這表示命令不斷的遭受破壞。軍門禁貸之令方出，很快就因宗班親貴出使而破例；節使不許之命也因種種特例不張；至於貸款額之規定，也是具文。朝臣與地方官多持拒絕態度，多方設限，而譯官及出使臣則竭力呼訴貸給，國王多半站在後者立場。雍正二年的規定卽朝臣預料不久奏請冊封必

大量撥貸而設，然而毫無效果，翌年四月仍撥貸巨款。乾隆十年准節使貸平安道所貯銀，該道監司以使行無大事不許貸明有朝令，而竟許之，是朝命苟且，狀啓收還命令，國王不許。<sup>②</sup>三十年使行貸款，歸入國境後，平安監司令將貨回貨物收聚，俟譯官償貸款後發給。王命釋放，不聽，被推考。<sup>③</sup>不過紋禁令頒後貸款的確較少。該令是朝鮮英祖王鑑於對清貿使得白銀大量外流，且促成國內生活奢侈，故鼓勵多用土貨，書籍也用鄉冊，因之圖以禁之貸款控制貿易。然而公用銀之開支又不能消除，於是只好改變籌措方法。

#### 官帽法・專稅制

乾隆二十三年，即朝鮮英祖三十四，該國行官帽法籌措公用銀。前兩年節使長溪君李棟已建議籌一筆經費作為基金，<sup>④</sup>其後譯官趙箕鼎上言，請撥銀四萬兩為基金，逐年殖利，不出十年即可歸還本金，而盈餘仍可充公用，經領議政俞拓基提出討論後決定採行官帽法。<sup>⑤</sup>朝鮮人俗好白毛冠及白帽子，一向購自中國。順治五年朝鮮王曾因其類似喪服，下令貢使及義州尹禁止進口。<sup>⑥</sup>然習俗難禁，繼續進口，中國遼東的中後所有專以朝鮮為對像的製帽廠，中國商人且販至鳳城售賣，朝鮮的御用商六矣塵中的帽子塵即經營此物，其利甚薄，<sup>⑦</sup>故朝鮮政府也以此項貿易籌措公用。根據備邊司謄錄所載「使行時官銀區劃節目」，<sup>⑧</sup>該辦法是這樣的：由中央各軍政機關及平安道各出丁銀二萬兩，共四萬作為基金。自該年起，凡節使行時，自四萬兩中提出該次需用例費（即經常公用銀）備支銷，其餘依譯官所願借作販買帽子資本，免稅進口。以進口帽子隻數之半留灣府（義州府），由平安監司及義州府尹分配於關西（平安道）商人經銷；另一半送王京戶曹，配於六矣塵之帽子塵發賣。配價官定，經銷者須以現銀領配，如七月前未領配完，官方即配發其他商人。配銀須在每年節使行前收齊，否則主管從重論責。該年估計可進口六百四十餘頂

<sup>②</sup> 同上，英祖21年11月11日。

<sup>③</sup> 同上，32月5月16日，7月17日條。

<sup>④</sup> 備謄，冊13頁164，英34年11月1日。

<sup>⑤</sup> 同上；又頁145，161。

<sup>⑥</sup> 備謄，冊1頁991，仁祖26年10月3日。

<sup>⑦</sup> 朝鮮使團販賣見備謄冊10頁229，英12年4月11日，冊12頁791，比包節目。

<sup>⑧</sup> 見備謄冊13頁166～167，英34年11月6日，共十四條。

帽，平安、戶曹分半。配價較市面打發價每頂八十兩爲低，留平安道者定每頂六十八兩，送京中者每頂七十兩，<sup>⑨</sup> 兩處配價合共四萬四千兩。收齊後，四萬兩作爲下次節使行時公用賀帽之用，輪流運轉，四千兩繳戶曹存儲，作爲不時別使其他有關朝貢事務之需。公用銀既有來源，所以禁止此後抽歛商譯。此外，爲了鼓勵譯官及義州商人之進口經銷，特別准許他們進口三百頂，不歸配額，自行發售蒙利。<sup>⑩</sup> 此外帽子進口一律禁止，如有弊犯，備局隨時嚴繩。第一次，即該年節使行進口配額帽子實爲六百三十三頂。初將三百一十二頂分配於戶曹，三百二十一頂給關西。後爲顧恤開城商人（松商），移戶曹配額四分之一，即七十八頂，關西三分之一即一百零七頂給開城留守配松商經銷。<sup>⑪</sup> 另外在乾隆二十八、九年間將三節使行進口帽額中撥出一部供別使行時進口。<sup>⑫</sup>

這一設置專款，專由譯官進口，官定價格發賣，以籌措公用而消除欠債的辦法，至乾隆三十九年廢止，只施行了十六年。廢止的原因，朝鮮後來修的官書說是由於銀價漸貴，市民（帽子廬）商賈繳納配價時，不遵規定納銀，而直以銅錢繳納，因之基金漸少，不能維持。<sup>⑬</sup> 也就是說官定銀錢比價較市面上低，所以承銷者按官價繳錢抵銀，而官方所收銅錢換不足原有銀兩。這是一合理解釋，因爲乾隆中葉後朝鮮銀價一直上張，而官定價格遠較市價低。不過詳察有關資料，官帽法施行期中，除各軍政機關所出基金將近全還外，尚有四萬兩在運轉，且於支供別使公用外尙能移作賬穀，自二十九年起每年以五千兩銀移作新成立的保民司經費。<sup>⑭</sup> 官帽罷時，各機關所出款已盡行還，且仍保持四萬週轉基金。此四萬兩銀中兩萬撥

<sup>⑨</sup> 萬機要覽財政篇（以下稱萬財）頁718云，配帽元價外每頂加納銀十八兩。此十八兩當即包括於配價中。

<sup>⑩</sup> 備膳英39年7月21日條（冊13頁975）云官帽節目時特定私帽三百隻。節目中不載，當係附帶規定。萬財頁717云賀帽一千隻，當係合此私帽而言。

<sup>⑪</sup> 備膳，冊13頁236、337、909，冊14頁35，英35年4月14、11月14，39年3月17日，11月16日條。

<sup>⑫</sup> 備膳英43年11月21日（冊14頁602）載，備局啓稱：「頃年官帽變通時，帽子隻數參互於節行、別行當時出來之數有所酌定，而其後至今無一番別行，故帽貴特甚，人多疾之。如此之時，自廟堂觀勢濶狹，許令元包內從略加資似宜。」國王從。英祖十三年即乾隆三十二年。按使行錄，乾隆二十八年有謝恩陳奏行，二十九年有參覈行，自此至三十二年無別使行，故變通時間約略定於此兩年。

<sup>⑬</sup> 萬財，頁718；正祖實錄卷3頁57：「非但作銀之不易。」

<sup>⑭</sup> 備膳，冊14頁253，英40年11月27日；冊14頁321，英41年4月6日條；正祖實錄（下稱正錄）卷3頁55，元年6月甲午。備膳冊14頁321云：當初各衙門所出之本銀亦不及「盡報」，可知已還大部分。

歸司譯院，兩萬給保民司，此外青布廬（帽子廬）所繳配價銀三千兩，銅錢二萬九千餘兩，開城餘銀五千兩歸戶曹。<sup>④</sup> 該政府決定每年撥五千兩餘銀給保民司時曾透露，譯官們原希望基金殖利還本後所餘歸他們自己的機關——司譯院，故聞撥給保民司後不高興。<sup>⑤</sup> 官帽罷後原以四萬金乃譯官之物，盡歸司譯院，後以其數太多，方折半給保民司。<sup>⑥</sup> 由此看來，當初各機關所出本金已完全歸還，故有將現有四萬盡歸譯院之議。總之，四萬基金所殖餘利，除支付了十六年的公用銀外，還了四萬基金，自乾隆四十九年至五十年每年撥給保民司銀五千兩，共五萬兩，另外尚餘銀四萬八千兩，錢二萬九千餘兩。可見官帽之罷因基金短虧不繼之說不能成立。真正的原因是「子罕言利」的觀念及國家體面問題。官帽的最高管理機關是像清朝軍機處一樣的備邊司。官帽法施行後，中國商人圖提高帽價，該政府令譯官交涉減定，戶曹判書洪鳳漢並啓准以後遇帽價高漲時不得購買。朝鮮史臣在這條記錄後按謂，貿帽之法鳳漢雖曰有利於譯官，「而彼人或稱朝鮮國王帽子，其亦辱國大矣。」<sup>⑦</sup> 所謂彼人是指清人。這是借中國人的話顯示帽法有辱國體。廢官帽法的導火線是，因該年日本銀流入少，市面銀根緊，帽子廬配價只能繳三千兩，餘無着，請予變通，戶曹判書與領相、左相乃請准以平安道敕需庫銀一萬六千兩貸於戶曹，付足京中配帽價額，以便節使携行。然平安監司蔡濟恭狀啓抗議，謂今年貸給，明年何以爲之，且言敕需庫銀係招待清使用的，遠較塵人爲重，市民何以不畏綱紀請貸。國王以所啓有理，命取消貸款，嚴飭戶曹，並謂「必也正名，官帽二字予嘗陋與民爭利矣。」宰臣觀勢提請廢止該法。於是不論官帽之有無弊端，羣臣皆以名色不正的理由，決定廢止。<sup>⑧</sup> 至於其間是否有人事鬭爭因素，此刻尚難斷定。

帽法罷後，該年公用銀以撥給司譯院的二萬兩支用，其餘歸譯官用爲包外貿販取殖補貼生活。自翌年起，即乾隆四十年，公用銀之籌措改爲稅私商。就是將配額制取消，准私商自備資本進口。進口時義州府收稅保管，備邊司綜察。每年所收除

<sup>④</sup> 備膳，冊15頁254～255，256，257，英50年11月1510日條。

<sup>⑤</sup> 備膳，冊14頁321，英41年4月6日。

<sup>⑥</sup> 備膳，冊15頁254～255，英50年11月1日條；英錄，卷123頁11，50年10月己酉條。

<sup>⑦</sup> 英錄，36年5月癸丑條（卷95頁16）。譯官交涉減價事又見備膳冊14頁846，譯官論賞別單洪大成事。

<sup>⑧</sup> 備膳，冊15頁249、251、254～255；英錄，卷123頁11～12。

充節使公用外，餘數累聚，以充別使之費。<sup>◎</sup>行之兩年，因帽隻進口無規定，稅額減少，且別使連次，公用加多，經費無着，復因礙於情面，不好恢復官帽法，於是於乾隆四十二年規定每年限額進口一千頂，節使七百，曆咨三百，若有別使、別資，則自節曆行配額中移屬若干，但別使勿過二百頂，別咨無過一百。進口時每隻稅朝鮮制錢四十兩（百文爲兩），由使行首譯及賚咨負責收納。稅錢每年四萬兩，其支出分配如下：

節使公用 一萬八千兩

曆咨公用 五千兩

灣府雇使行刷馬夫盤纏銀六百兩折 一千八百兩

灣府年例帽稅之資 三千兩<sup>◎</sup>

其餘一萬二千二百兩儲司譯院，以爲逐次還前數年所貸公款，及充別使經費之用<sup>◎</sup>

由於在中國不通行朝鮮錢，稅錢必須換成銀兩，乃責成灣商（義州商人組織）將錢換成銀子。節使公用銀六千兩，北京別使每次公用四千五百兩。瀋陽問安使三千兩，別賚咨一千兩。每兩銀合錢三兩。然市面銀價貴，故換銀不足之錢數由灣商負擔，且商人爲逃稅，每少進口帽子而進口其他貨物，所以稅額不足，公用銀間由灣商墊出。<sup>◎</sup>在無可如何之下，該政府乃恢復鳳凰城邊門市易，以擴大稅源、稅目充公用。自康熙時起，朝鮮貢使及曆咨官來往經過鳳凰城邊門時中韓商人在門外貿易，朝鮮人呼邊門曰柵門，故呼此市易爲柵門後市。由於中韓交涉及朝鮮政策，此市曾數停數復。朝鮮譯官貿易大宗在北京，所販貨曰燕貨，間或販自遼東，稱爲柵貨，柵門市則爲義州等地商人貿販之所。乾隆後期譯官貿易失利，乃向政府控訴是柵市所害，請求停止。該政府於乾隆五十八年命令停市。至是因公用銀無着，乃於六十年恢復此市，<sup>◎</sup>翌年命將馬稅、馬窠（朝鮮核准入清貿易時以馬爲單位，一馬曰一

<sup>◎</sup> 備贍，冊15頁257～258，英50年11月10日。

<sup>◎</sup> 官帽法時准商譯進口私帽三百頂，不入配額，然入境時須繳稅給義州府。稅私商後該府收稅，諒亦撥有人事費，此三千兩或即抵前項。

<sup>◎</sup> 以上緣由規定見正錄卷3頁57帽稅事目。

<sup>◎</sup> 萬財，頁718～719。

<sup>◎</sup> 以上見作者即將出版之「清韓封貢貿易」第三章。

馬窠，代表一千或兩千兩銀子不等）、柵貨、後市等稅，或全數或部分充公用，以補原定每年四萬帽稅之不足。且四萬兩中帽稅雖只佔一部分，但其後仍緣舊名，統稱帽稅。<sup>55</sup>至此公用銀之籌措又走上較合理健全之途。換銀之灣商組合至嘉慶十八年改為管稅廳，以經營不善，政府於咸豐四年派司譯院官監督。<sup>56</sup>灣商管稅也未完全解決問題。其原因有三：第一、朝鮮中央宮府機關及使節進口貨均行免稅，商人貨也因緣冒充使團行李圖免，故稅收每不足公用。<sup>57</sup>第二、由於官定銀錢比價較市面低，灣商換銀蒙受損失，故曾請解除管稅之責，由政府自行收稅支應，而未獲准。<sup>58</sup>第三、灣商浪費乾沒。例如自嘉慶十八年至道光四年之十年間，賬面收入稅錢六十二萬兩，除支付公用四十萬及辦公費五萬餘外，應存十七萬多，但庫儲如洗。<sup>59</sup>因之，使行公用銀每請官款墊付，以待稅款足時償還。然政府墊出者每每「有貸無還，便成虛簿。」<sup>60</sup>他們有時甚至貸中國商人的貸，<sup>61</sup>更常常向朝鮮商人挪借。嘉慶元年至十一年間該處負債錢數萬兩，咸豐四年竟達三十萬兩。<sup>62</sup>該政府為籌措公用銀，除禁止免稅以增稅收，整頓管稅廳外，復免還墊借款項，並屢次貸撥款項救助。嘉慶十一年貸予關西巡營庫銀四萬兩，<sup>63</sup>道光三十年以所收紅蓼稅錢十萬貸之，<sup>64</sup>咸豐元年規定，該年及次年每年加收部分包蓼稅錢合二萬九千二百兩撥給該廳，<sup>65</sup>四年免償寃付款錢六萬兩，此外道光八年已每年以蓼稅八千三百兩換銀充別使行公用。<sup>66</sup>

上面已不時提及，行官帽法及稅私帽等期間，所籌不足公用時仍由政府撥款，

<sup>55</sup> 萬財，頁719。

<sup>56</sup> 上引清韓封貢貿易第三章。

<sup>57</sup> 備謄，冊22頁128，冊24頁440、449、657。

<sup>58</sup> 嘉慶二年官定一兩銀子換錢三兩三錢，而市價為四兩二三錢，見備謄冊18頁684，其後情形一直如此。灣商請解管稅事見同書冊20頁603，純祖12年11月25日條。

<sup>59</sup> 備謄，冊21頁537。

<sup>60</sup> 備謄，冊19頁772，正5年10月24日；冊22頁237，純31年9月18日。

<sup>61</sup> 灣府管稅廳救弊節目（載備謄冊24頁686～690，共31條）第17條云曾貸二萬餘兩，時在咸豐四年前。

<sup>62</sup> 備謄，冊19頁825；灣府管稅廳救弊節目第十條。

<sup>63</sup> 備謄，冊19頁825。

<sup>64</sup> 備謄，冊24頁123。

<sup>65</sup> 包蓼申定節目（備謄冊24頁321～323，共20條）第16條。按第7條包蓼別將獲賈二萬九千二百斤。

<sup>66</sup> 灣府管稅廳救弊節目，第10條；備謄，冊21頁977，純28年8月30日。

或無息借墊，帽稅充裕時償還。官帽法籌款以供節使為主，故其貸撥款多屬別使行。稅私帽之後，款項統籌調配，加以乾隆末年以後兩國特別事故少，往來多為例行節使，所以此期中撥款多屬節行。據備贍純祖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三十一年十一月二日記載，所貸仍多不償還。今將撥貸時間及數額列表於下。

貸 撥 款 時 間				使行任務	貸 款 額 (銀兩)	撥 款 額 (銀兩)	貸 撥 者	備 註
中 國 紀 年	朝 鮮 紀 年	月	日					
乾 隆 36	英 祖 47	5	24	辦史誣		8,000	?	備贍冊15頁85
	51 (正祖 即位)			告訃，請謚 、承襲		30,000	關西	增補文獻備考卷155頁21a
49	正 祖 8	7	4	請冊封世子		20,000	關西，各軍 門	備贍冊16頁445
49	8	11	3	謝（冊封等）恩	3,500		關西	同上，頁521
53	12	4	5	押送漂人咨 官	3,000		關西	備贍冊17頁68，中云前後咨官之行輒 皆許貸。
56	15	10	12	節使	2,670		?	同上，頁880。節行例六千，餘自帽 稅
59	18	10	16	賀高宗臨御 六十年	1,566		關西	備贍，冊18頁260
59	18	10	29	節使	6,000		關西	同上，頁279
嘉慶 5	24	閏4	24	請冊封世子		3,000	關西	備贍冊19頁191
5	純祖即 位年	7	20	告訃，請承 襲	5,100	5,000	關西	同上，頁227。貸款中六百兩為刷驅 盤費
5	純祖即 位年	10	20	節使	6,000		關西	同上，頁251
6	元	7	17	謝恩，進賀	3,170		關西	同上，頁347
6	元	10	27	節行兼陳奏 討逆		2,000	關西	同上，頁373
6	元	11	16	賚咨	1,000		關西	同上，頁382
8	3	10	15	節使兼謝恩	1,000		關西	同上，頁610
10	5	9	30	進賀謝恩	?		關西	同上，頁766
10	5	10	24	節使	?		關西	同上，頁772
12	7	10	17	謝恩兼節使	2,800		關西	同上，頁951
14	9	10	15	節使兼謝恩	?		箕、灣兩處	備贍冊20，頁134
23	18	10	20	進賀兼冬至 謝恩	3,600?	絞銀2,000	關西	備贍冊21頁139、164
24	19	10	9	節使	?			同上，頁224
25	20	10	7	節使，進香 使	5,000		關西	同上，頁305
道光 2	22	7	5	謝恩	2,500		關西	同上，頁372

道光 2	22	10	10	節使	3,000		關西	同上，頁391
3	23	10	4	節使	1,000		關西	同上，頁508
4	24	10	16	節使	3,000		關西	同上，頁603
11	31	9	18	節使	3,000		關西	同上，頁237、248
11	31	11	2					
15	憲宗 元	7	18	謝恩	2,000		關西	備膳冊22頁653
咸豐 元	哲宗 2	9	16	請冊王妃	2,000		關西	備膳冊24頁330
6	7	1	24	曆咨詔書順 府	2,500		關西	同上，頁857
2	14	1	20	陳史誣	5,000		關西	備膳冊26頁13
同治 2	14	12	16	告訐，請諡 、承襲	6,000		關西	同上，頁119
5	高宗 3	3	8	謝恩兼奏請	2,000		戶曹	同上頁154，中云大奏請二千兩，小奏請一千兩定例也，今則大奏六千，小奏二千變謬不改，自今復歸例永遵行。是使行公用銀數前曾改動，然未實行。
光緒 元	12	9	26	進香兼謝恩 使，進賀謝 恩兼節使	12,000		戶曹	同上，頁800
2	13	11	7	節使	4,200		戶曹	備膳冊27頁43
4	15	10	28	節使	10,000		戶曹	同上，頁242

## 公用銀的支出

從上節所述可知，朝鮮政府貸款給譯官有顧恤譯官生活的意義，其後收稅公用時也以少量供四譯院。然而這究竟是附帶性質，主旨仍在公用銀。公用數額歷年究竟有多少，難以精確估計。抽歛商譯時期我們有兩個抽歛數據，康熙二十五年是私商每百兩抽銀二兩，即抽百分之二。<sup>⑦</sup> 然而私商貿易資本共有多少？譯官抽成幾何？乾隆三年抽成為百分之十，即十一之歛，如不足用則一歛再歛。<sup>⑧</sup> 據說康熙二十二年前節使行時商賈譯官等所攜貿易資本銀多則二十萬兩，少不下十萬兩，乾隆十一年前所攜八包十三萬兩。<sup>⑨</sup> 如依上述二抽成率，則康熙二十二年前所抽公用在四千與二千兩之間，而朝隆十一年前為二千三百兩。不過從上節請求政府貸看來，貿易資

⑦ 備膳，冊4頁916，肅12年正月25日。

⑧ 備膳，冊10頁665～6，英14年7月17日。

⑨ 備膳，冊3頁701，肅9年10月12日；冊11頁662，英22年10月。

本常患不足，雖然這其中不免有誇大資金短縮以利貸款，且有爲逃避抽歛而少報或不報之事。總之，他們每次出使使所攜貿易資本數額我們不知道，所以無從測度所抽公用銀數額。從使臣們所述開支來看，其趨勢是一直增加。康熙六年已有年加歲增之語，<sup>⑦</sup> 五十二年所費不下三千兩，<sup>⑧</sup> 六十年至乾隆四年左右在四五千兩之間，而以雍正元年所增最多，達一千零五十兩。<sup>⑨</sup> 乾隆十至十三年間爲六千與八千之間。<sup>⑩</sup> 上文說過，三十九年創稅帽法時定節行六千兩，曆咨一千六百兩（錢五千兩），北京別使四千五百兩，瀋陽問安使三千兩，別咨一千兩，這成例大致自十四年已演成，<sup>⑪</sup> 而五十七年該政府以近年以來入出中國檢查站，即鳳凰城邊門時每被清人操縱，六千之外濫加，特命禁之。<sup>⑫</sup> 萬機要覽財政篇與是嘉慶間修成，也有類此紀錄，<sup>⑬</sup> 但加多少不詳。至於貸款抽成時期之別使，尤其負有特別任務之別使公用數額，可自前節所列撥款額，以及貸款額合以抽成率知其大概。

朝鮮的使節差官爲何用這麼多機密費？其具體支出項目爲何？本節旨在回答這問題，這些答案也是本文的重心。

該國使節請求撥貸款項時，除極少說明公用銀的具體支出外，絕大多數以彼人（清人）操縱、勒索爲辭，有人甚至說清人皆獸心，除銀子外無以塞其壑欲。<sup>⑭</sup> 萬機要覽財政篇公用銀部乃對此問題的整理綜述，而也謂「在昔大小使行例用禮單，紙扇雜物而已，不用銀貨。後因彼人之操縱，不得已以銀彌縫之。」<sup>⑮</sup> 此處所謂例用禮單，是指該國使節、差官對所接鳳凰城、瀋陽、山海關、北京的清官，及鳳城、遼陽、瀋陽、廣寧、錦州、山海關間遞次護行之官兵致送的面幣儀物。其中有高麗紙、煙草、煙斗、扇子、筆墨、鼠皮、魚、海蔘等該國土產，以及日本製的所

<sup>⑦</sup> 備膳，冊2頁915，顯8年3月6日。

<sup>⑧</sup> 備膳，冊6頁559，肅39年7月22日

<sup>⑨</sup> 備膳，冊7頁286，景卽位年7月8日；頁677，英元年4月17日；冊9頁827，英10年6月22日；冊10頁762，英15年2月9日；冊12頁572，英30年12月7日。

<sup>⑩</sup> 備膳，冊11頁493，英21年8月9日；頁702，英23年3月25日；英祖實錄，卷58頁307，24年9月。

<sup>⑪</sup> 備膳言英34年11月節使公用抽六千兩，36年5月別使給公用四千五百兩，見冊13頁164、419。

<sup>⑫</sup> 備膳，冊17頁969。

<sup>⑬</sup> 頁719～7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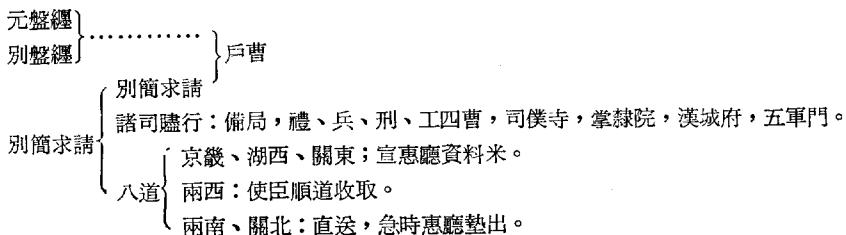
<sup>⑭</sup> 備膳，冊7頁209～210，肅45年11月2日條。其餘說辭不勝枚舉，可按撥貸款表之備註索得。

<sup>⑮</sup> 頁716。

謂倭刀。<sup>⑭</sup> 贈送禮單由來已久，至少明代就如此。因為該國自宣德之後朝貢時不帶銀兩，只帶貨物，換賣取用。從通文館志卷三「沿路各處禮單」可見，在鳳凰城、瀋陽、山海關、北京所贈多，因鳳城、山海關是檢查站，瀋陽為陪都盛京，貢使在此向盛京禮部繳納部分歲幣方物，而北京是外交的中心。禮物與賄賂固然界限難清，但既稱土儀人情，我就不視之為機密費。順治元年二月該國遣使瀋陽，以使臣與清衙門人員不熟，特別多帶白紙百卷，日製煙草（枝三）百斤以備應酬之用。<sup>⑮</sup> 可知此時人情應酬仍專用物品。順治六年該國遣使告仁祖李倧訃文，請諡號，請准世子襲王位，援明萬曆三十六年例，攜銀一千兩備用。理由是請諡事重，而主管擬諡之官多明朝舊人，雖不至肆然受賂，也難保不狃於舊習，低昂操縱。<sup>⑯</sup> 是知在人情禮物之外加用銀兩乃入關以後之事，且為明末敝政之餘波。從上節撥款貸款表可見，至康熙初連次大量支出公用銀。入關後於禮物之外加用銀兩固為應付漢人而

<sup>⑭</sup> 各處禮單見通文館志，卷3頁52-56。其數額初期不一，康熙三十六年崔錫鼎出使時方造冊錄定，見通文館志卷3頁11及使行錄。

禮單乃使行及賚咨行盤纏中之一部。賚咨盤纏分別由戶曹，黃海道兵營，平安道監、兵營，及義州府出給，見同書卷3頁58。使行盤纏來源如下表：



元盤纏為清入關前使瀋陽時數額，別盤纏為使北京後所加（備膳冊1頁679、690、697）。猶不足乃有別磨練（同上，仁祖9月13日、10月15日條），當係戶曹別箇求請之始。諸司贍行見通文館志卷3頁9，萬財頁702。宣惠廳資似為京畿、湖西別箇求請折以大同米繳惠廳轉發者，故通文館志卷3頁10於惠廳作米下述外方求請時只舉慶尙、全羅、江源、咸鏡、黃海、平安六道，而不及京畿、湖西。此為康熙五十九年初修館志前情形，乾隆四十二年續志則江源道求請亦折由惠廳發下。以備膳觀之，自康熙二十七年至嘉慶二十三年間，凡言諸道求請均不及關東、關北，似三道不與求請。（冊10頁106，冊7頁8~284，冊8頁195，頁10頁96，冊11頁922，冊12頁936，冊21頁128）別使行急時兩南求請物由惠廳發（上引備膳各冊頁及萬財頁587~8），道光二十五年節使求請兩南物亦採此規，由乾隆十八年移屬惠廳之均役廳上下（冊23頁611）。

使行盤纏總額，嘉慶初共值銀三千九百兩（全海宗著韓中關係研究頁95，表12-G，此處將衣資扣除），其中部分用作禮單外，餘為全體人員使用，但二者比例為何則不詳。

<sup>⑮</sup> 備膳，仁祖22年2月8日、22日條。

<sup>⑯</sup> 備膳，冊2頁33上。

然，但入關前滿清物資缺乏，雖有錢難買物，入關後擁有富裕的中華帝國，只要有金錢任何東西均可買到，也是公用銀之所以濫觴。

上面雖將公用銀發生的原因時間有所推論，然猶未交代其全部用途，尤其是否全用於應付勒索，及朝鮮人為何接受勒索等事因。將有關資料作深入考察後，我們發現這項機密費的開支可分為三大類，就是情報費，活動費，譯官乾沒及使臣分肥。以下分別加以證述。

### 情報費

一個國家的外交必須有知彼的功夫，方能減少損害，謀得利益，當兩國關係未盡融洽，以及關係切身利害的事情，更有此必要。朝鮮宗事滿清並非出自本心，而是戰敗力屈的結果，所以在清朝初葉雙方關係並不和諧。因之該國竭力搜集滿清各方面的情報。從其出使人員的密秘報告看來，舉凡山川地勢，農工商情，外藩動態，宮府情偽，軍事部署及動態，政府組織及任官，天下錢糧，科舉學術，叛亂情形等等均在其注意之列。<sup>◎</sup> 這些報告有的是目睹，有的從所購滿清公文得知，有的是雇人打探而來。朝鮮使團中的譯官會漢、清語文，所以他們是主要的情報人員，而軍官醫員、畫員也間同搜集。<sup>◎</sup> 除隨時隨地自動搜集外，朝鮮政府有時預先指定任務，其使臣也相機臨時指示。搜購公文似為主要途徑，而其來源多自會同館序班。這種情形可於下例見之。康熙五十三年清寧古塔將軍蒙俄洛奏准設琿春佐領，在圖們江邊建舍墾田。朝鮮以駐軍逼近其慶源府訓戎鎮，奏請變通<sup>◎</sup>。該年十月其領曆官申之淳便賄序班以漢文譯給議政王大臣會議蒙俄洛題請奏文一本，及聖祖諭旨一道。十二月到北京的年貢使以此事緊要，須詳細探問，令譯官買到另本上述議奏。因貢使回報二者內容有異，同時該國奏請後久無回覆，故該政府令廣泛搜求。五十四年（乙未）之曆官及多至使國譯官先後自序班處賄得禮部議奏行查咨文，蒙俄洛行查文，摹得兵部有關公文一件，並購得「真本」，即滿文本議政王大臣會議奏

<sup>◎</sup> 見同文彙考補編卷一至六，及補續編之使臣別單、譯官手本。

<sup>◎</sup> 燕行錄選集，下冊頁276云：「朝家每令譯輩探得彼中事情。」又見下列「購得情報文書表」。軍官、畫員、醫員作情報見備膳冊6頁981，冊9頁635。

<sup>◎</sup> 詳見張存武「清韓陸防政策及其實施」頁504。

及蒙俄洛覆文。<sup>⑤</sup> 該國譯官於兩年內，或自動，或因政府、使臣之命，便將有關此事的中國政府公文全部得到。中國之允准朝鮮奏請，令駐軍營舍屯田遠離江邊，未必不因該政府對情勢瞭然，措施適當所致。該國所購公文多屬塘報、奏摺、上諭、及京報，其數量頗多。今就筆者所見該國史料提及他們在康雍乾三朝得到者表列如下，作為例證。

購得情報文書表

※同文補：同文彙考補編

購得年分	內容及數量	出處
康熙20辛酉	塘報11卷	備膳冊 3 頁502
25丙寅	黑龍江將軍薩布素俄事題本	同文補，卷 2 頁41
29癸未	塘報18冊，京報16冊	備膳冊 4 頁363上
38己卯	寧古塔副都統耿額巡朝鮮六領談話錄 1 張，奏本 1 張；吏部侍郎陶岱朝鮮歸奏 1 張；塘報18卷	備膳冊 5 頁29—30
39庚辰	塘報23本，時政邊報，四川、廣東平叛報	備膳冊 5 頁29—30
40辛巳	京報 108 卷；聖祖停巡朝鮮密文、內閣原本及膳本共 5 張，盛京將軍咨禮部文 1 張，兩廣、湖廣密奏各 1 本，漁船侵入朝鮮海岸、停柵門後市事議奏草本、抄本、膳本 5 件	同 上
41壬午	刑部密提塘報18卷，題本13張，浙江密報	備膳冊 6 頁432上
43甲申	張飛虎亂公文	備膳冊 6 頁432
47戊子	塘報16度，文書12度	備膳冊 6 頁346下
48己丑	內閣所藏湖廣苗亂，浙江明喬朱安世據溫處等密奏原本	備膳冊 6 頁347上
49庚寅	塘報；有關海賊陳尙義事盛京將軍滿文奏本及硃批，內閣藏本，山東總督奏本，刑部兵部奏本等多件	備膳冊 6 頁346—7, 432
52癸巳	內閣藏穆克登使朝鮮歸奏本，陳尙義降清，兵部奏德林獄事，尙義復叛登州、金州題本、文書。	備膳冊 6 頁979 下，冊 7 頁250下
53甲午	塘報26冊；寧古塔將軍請璉春設佐領添兵奏本 3 度諭旨 1 度	備膳冊 6 頁979—980。
54乙未	塘報18冊；璉春添兵屯田事奏、咨文 4 度，陝甘兵事奏文 1 度，兵部會議額魯特軍事記錄，訊降記錄。	備膳冊 6 頁979—981
55丙申	內閣藏奉天府奏陳尙義復叛文 1 本，塘報24冊	備膳冊 6 頁979—980
56丁酉	內閣請冊復太子奏，海賊陳尙仁事上諭及奉天府奏本，傅令阿、康泰西征奏本 1，膳內閣藏河南叛亂奏文 1，刑部審有關朱三太子事題本。	備膳冊 6 頁890上，冊 7 頁250—251
57戊戌	魯撫奏海賊陳尙忠、尙勇兵力及寇登萊本 2，西征大將軍傅寧安請兵糧摺，發兵上諭，靖逆將軍傅令阿密陳邊情摺，川陝督奏異獸摺，陝西奏準部侵藏摺	備膳冊 7 頁251—252
58己亥	瓊州海賊陳尙忠事題本 1。	同上頁252上
61壬寅	靖逆將軍傅寧安奏本	備膳冊 9 頁635上
雍正元癸卯	出征哈密事奏本，其他上諭奏本	同上頁上——下；同文補 4，頁1—13

<sup>⑤</sup> 備膳，冊 6 頁 978~980，前後使行文書購來人論賞別單。使臣自動下令搜集情報事備膳冊 7 頁 250 下云，癸巳（康熙52）謝恩使沿途及留北京會同館時分付凡干事情，細加探問。序班出賣公文又見備膳 7 冊頁250下洪萬運條，同文彙考補編卷 3 頁26、40。

2年甲辰	年羹堯奏摺	同文補 4 , 頁21—24
10年壬子	西征副將軍多爾濟請添兵奏本，寧遠大將軍查郎阿捷奏，寧古塔都統奏與蒙古交戰事，多得塘報	備膳冊 9 頁635—636
乾隆16辛未	順治康熙雍正敕諭91本	備膳冊14頁846
19甲戌	征西撻奏本、上諭	同上頁349
31丙戌	平匪亂奏本3度	同上頁845
32丁亥	征緬甸題本上諭6度	同上頁846

這份局部時期的不完整統計已顯示，朝鮮情報範圍的廣泛。塘報數多固因易得，也足證他們關心清朝的軍事情勢。耿額談話，陶岱奏本，聖祖罷巡朝鮮之意，停柵門後事，穆克登奏文，琿春添兵屯田事文件都直接與該國有關。黑龍中俄衝突，海賊陳尚義等的活動也與之有涉。該國時常認為蒙古將入侵清朝，所以對西北用兵亦密切注意。朱明後裔案朝鮮興趣最大，其他各省亂事，尤其三藩之亂使該國以為滿政權不穩，且曾顧慮清人或假道朝鮮退回吉林。宮府消息，他們同樣重視，且成為珍貴史料，與本文同時刊出的金承藝先生論文部分材料即取自此處。

他們獲取之道，或整份文件買去，或模謄，或譯寫。他們的工作有時也很快速。康熙二年朝鮮使人在鳳凰城被查出違禁購買硫磺，其政府乃先遣譯官將處治情形咨報禮部，該譯官密囑一漢人打聽禮部反應，此人旋即以所謄該部議定而猶未繕寫的題本稿件傳給。<sup>◎</sup> 收集公文之外，他們隨時隨地詢問，甚至賄賂華人供給情報。如康熙二十年代向吳三桂舊屬郭朝瑞探聽吳氏及鄭經反清故事，賄告蒙古情形，<sup>◎</sup> 在豐潤縣探聽滿漢官額；五十七年於三河縣得隨皇十四子撫遠大將軍西征之布姓人滿文家書，從而得知清軍西征情狀。<sup>◎</sup> 會同館的序班及通事既能供應朝鮮人以公文，無疑也會供應其他情報。

鮮鮮使節獲得公文後必考其真偽，如屬可疑則令再搜求真本，得到緊要消息時並立刻譯成韓文傳遞回國。<sup>◎</sup> 公文傳過鴨綠江後，即由驛站馳遞，封上出納王命之承政院入啓國王。國王閱後出示大臣，<sup>◎</sup> 然後下備邊司考查加賞獲得文書人。如只

<sup>◎</sup> 備膳，冊2頁800上——下，參見通文館志卷9顯宗四年紀事。

<sup>◎</sup> 同文彙考補卷2頁37~38, 42~43, 卷3頁3。

<sup>◎</sup> 備膳，冊7頁251~252, 253上——下。

<sup>◎</sup> 同書，冊6頁346~347。

<sup>◎</sup> 同書，冊4頁363上，參見冊3頁173下，15日條。

一二人獲得文書，則吏曹據使臣報告論賞，如十人以上則由備局抄啓國王，付標下各購得人所屬衙門施行。獎賞標準依文書之重要性及可靠性，普通京報不論，內閣本或眞本有賞，謄本時或由司譯院決定施賞。<sup>⑪</sup> 獲得其他情報者亦查證施賞。由於期望得到昇賞，譯官們均竭力探聽及搜購文書，甚至不惜重價。<sup>⑫</sup> 於是北京便有人虛構故事，騙取金錢。康熙二十九年朝鮮正朝兼謝恩副使徐文重已說：「朝家每令譯輩探得彼中事情，而其間事勢多有虛疎不實之患矣……每因劉鎮購得文書，而其人文筆頗優，且久爲此事，習爲奸偽，其所爲多有可疑者，如向日太極建國設科等事，文書不啻明白，而今聞元無此事云，似是構虛索價之事矣。」<sup>⑬</sup> 五十九年該國備邊司在審查購得文書啓請施賞時更謂：「彼中人心近甚狡詐，僞造文書圖得重賂之弊，比比有之。」<sup>⑭</sup> 重賂二字有力的說明了情報費的支出。

### 活動費

朝鮮人爲達成某些積極的願望目的，或減消損害的消極願望，每以金錢賄賂。奏請世子襲位及冊封世子爲該國的大事，所以公用銀支出最多，且貸款時期，每次禁貸令之遭受破壞，多因此事。從統計表上看，該國第一次帶別公用銀一千兩是順治六年的奏請諡號及承襲王位。那次大臣們請帶別公用的理由雖爲諡號事重，但實際是爲了承襲，只是不便對嗣君說破而已。該次及順治十一年所帶三四百兩應用情形不詳。<sup>⑮</sup> 康熙二十年奏請冊封王妃並進方物，清廷以奏請事不收方物，而禮部滿侍郎額星格遣筆帖式爲尙書索退還方物一宗。貢使拒絕後，筆帖式復言該國奏文違制，索銀二千兩，經屢次討價還價，終以八百五十兩了結。<sup>⑯</sup> 三十六年請冊世子，禮部奉諭擬辦期間該國使臣賄錢姓序班活動，費八千金，而該部仍據大清會典規定拒絕奏請。<sup>⑰</sup> 六十年新襲王位的李昀（景宗）以體弱爲由奏請封其弟旼爲王位繼承人，曰世弟。這是非常特殊的奏請，所以奏請使便向禮部侍郎羅瞻活動，費六千

<sup>⑪</sup> 同書，冊5頁30下，26下，冊6頁346上，冊7頁252，冊9頁636。

<sup>⑫</sup> 備謄冊3頁502上，及上表資料出處其他各條。

<sup>⑬</sup> 燕行錄選集，下冊頁276。

<sup>⑭</sup> 備謄，冊7頁252上——下。

<sup>⑮</sup> 備謄，冊2頁449，19日條。

<sup>⑯</sup> 薦錄，8年3月庚戌；同文補，卷2頁13~14。

<sup>⑰</sup> 同文補，卷3頁12，13，17；參考同文原，卷1頁8~9。

金。及禮部奏駁，乃透過韓裔清人鑾儀衛頭等侍衛常明運動大學士馬齊，許以銀五千兩、馬兩匹，結果得旨允請。<sup>⑨</sup> 此次請封共用銀二萬三千餘兩。<sup>⑩</sup> 李均於雍正二年卒，世弟卽位，是爲英祖。翌年奏請冊封世子，因禮部持難，使臣復由時任內務府大臣常明託馬齊及怡親王允詳說帝而得請，共用萬金。<sup>⑪</sup> 乾隆五十九年請封仍帶銀兩，備邊司於啓國王准帶時說，「考取前例」，使臣或七萬兩，或一萬兩，或三萬兩帶去。<sup>⑫</sup> 由此語亦可見歷次請封行賄之狀。不過從本文公用銀之籌措一節可知，這些銀兩並非全部直接動用，大部分是貸於譯官作貿易資本，再抽成公用的。

朝鮮奏請辨雪史誣也以大量金錢活動。所謂辨誣是因中國史書中記李氏朝鮮先王事蹟錯誤，或該國認爲有不實之處，故奏請辨正。明會典將李朝太祖成桂誤爲李仁任之後，所以明代該國已數次奏請辨正。<sup>⑬</sup> 天啓三年李倧廢其伯父國王李暉而代之，以毛文龍之助獲得明朝冊封。康熙初該國貢使得「皇明十六朝記」一書，其中將此事件直書爲篡逆。該國不忍其先祖被「誣」，且聞清朝方修明史，乃於康熙十五年奏請命史臣考據明時中韓公文刪詿誤，以成永世之典，並宣賜印本。<sup>⑭</sup> 清廷以該國違禁購買史書，不但不准所請，且命治購書人罪。十七年再奏，並以明朝頒賜史書之例爲辭，然亦未蒙准。<sup>⑮</sup> 雍正卽位後，該國把握有利時機再行陳請，果於四年五月蒙允，將朝鮮陳奏文宣付史館，令史臣於李倧廢立事刪除雜說，著爲定論，並俟明史修成後將朝鮮傳內有關此案部分頒發該國。<sup>⑯</sup> 十年復獲頒朝鮮傳抄本。<sup>⑰</sup> 乾隆三年再請頒賜全部明史，惟以全書尙未成，帝命先將該傳印出頒給。<sup>⑱</sup> 三十六年該國以明人陳建之皇明通紀及清朱璘之明紀輯略誤載李成桂世系並李倧篡逆事，

⑨ 通文館志，卷10頁2，景宗元年條；同文補，卷4頁1~2；備膳，冊7頁677~678，4月17日條。

⑩ 備膳，冊7頁677~678。八包抽欵爲十之一。

⑪ 同文補，卷4頁25~28

⑫ 備膳，冊16頁445，正祖8年7月4日條。

⑬ 林下筆記，頁446~448，452。

⑭ 田校同文，卷3頁23~27。

⑮ 同上，頁29~45。

⑯ 同上，頁59~68。同年十一月請頒全部明史，若全書未成則先刊印頒朝鮮傳。清廷以濱奏申飭。見同書頁69~71。

⑰ 同上，頁71~74。

⑱ 同上，頁82~92。

奏請刊削撥禁，高宗爲之行文各省申禁。<sup>⑯</sup>道光元年復以皇朝文獻通考及二十一史約論仍書李倧篡事，該國再請更正，至同治間方了。<sup>⑰</sup>朝鮮人自始即認爲辨誣與清朝無實際利害，多持財貨從事必成，其首相曾請携萬金以備行賄。<sup>⑱</sup>康熙十五、十七年兩次奏請究用多少銀錢雖無法確定，但該政府以中央各衙門及平安道監兵及管運餉庫所儲銀兩貸給譯官們作貿易資本，從而抽歛公用，僅中央御營廳所貸即「累千兩」。<sup>⑲</sup>雍正四年夏間辨誣時獲撥款銀一萬四千兩，而貸於譯官之兩萬兩至少可抽歛兩千。<sup>⑳</sup>譯官曾賄賂吏局官員將明熹宗本紀贍去，<sup>㉑</sup>常明代爲活動修史人員用銀八千兩，並謂普遍運動仍需七千。<sup>㉒</sup>該年節使持銀一萬二千兩，所請先刊頒朝鮮列傳雖被拒，然私下自史局贍出。<sup>㉓</sup>十年清抄給朝鮮列傳，而貢使送常明銀四千兩，人蔘一斤。<sup>㉔</sup>乾隆三年貢使在北京滯留八九十天，兩度呈文禮部請頒明史，兩度函史局請修改有關該國史事之字句，且終獲頒刊本列傳。<sup>㉕</sup>此次用銀多少不知，但出國時攜帶萬兩。<sup>㉖</sup>翌年正朝使行時國王命得全部明史，特差專人負責。因之譯官們竭力周旋，夤緣史局主管郎序，在明史尚未頒行之前獲得全部。<sup>㉗</sup>其代價幾何雖不詳，然既係國王特命，且事涉違法犯紀，無疑是重金求得的。

自清初始，外國貢使所居館舍均派兵守衛，稽查出入。因朝鮮親明反清，所以順治初及三藩之亂時對該國貢使人員之稽查尤嚴。乾隆後期已相當放寬，外國人可隨意出入，遍踏一城，<sup>㉘</sup>然至五十三年始明令廢除守衛之制。<sup>㉙</sup>另一方面，自康熙

<sup>⑯</sup> 同上，頁94～105。

<sup>⑰</sup> 通文館志，卷11，純宗21、22年，哲宗2、14年；備贍，純祖23年3月15日條（冊21頁449）。

<sup>⑱</sup> 肅錄，卷5頁14、24。

<sup>⑲</sup> 備贍，冊3頁343、437。

<sup>㉑</sup> 備贍，冊7頁827，834，838

<sup>㉒</sup> 同上，頁917，8月16日條。

<sup>㉓</sup> 同上，冊7頁939，10月8日條，冊10頁665～566。

<sup>㉔</sup> 謄列傳事見同書冊10頁645，費用見冊7頁939，10月8日條。

<sup>㉕</sup> 送銀事見燕行錄選集，下冊頁548。

<sup>㉖</sup> 田校同文卷3頁38，再呈禮部文謂留館已80條日，餘見頁84～89。

<sup>㉗</sup> 備贍，冊10頁667。

<sup>㉘</sup> 備贍，冊12頁885。

<sup>㉙</sup> 燕行錄選集，下冊頁682。

<sup>㉚</sup> 會典事例，卷514頁2。

中葉之後，因清朝基礎穩固，農商工業及文化學術均甚為發達昌明，故朝鮮文人學者及貴官子弟每隨使至北京觀光，交結華人及西洋傳教士，行止不擇禁地。當會同館人員以法約制時，他們倚父兄之勢呵叱其譯官為之設法。後者內逼於貴子弟之勢，外懼衙門之威，不得已乃以公用銀賄賂衙役，任那些觀光客行動。<sup>⑫</sup> 這是活動費的另一支出項目。

清初頒詔朝鮮必遣使，其後顧念該國接款費繁，不緊詔書由朝鮮貢使帶回，該國謂之詔書順付。因順付省費，該國漸於重要詔書也圖順付，於是又開行賄之門。乾隆間已常有賄賂之舉，嘉慶十三年禮部題准順付，但詔下十餘日而該部堂官未通知該國貢使，後者乃以二千七百兩銀速成其事。<sup>⑬</sup> 道光三十年皇太后崩逝敕及遺詔順付用銀三千三百兩，<sup>⑭</sup> 同治二年因謀順付用一千兩。<sup>⑮</sup> 朝鮮以順付賄銀遠比接待敕使費少，所以凡貢使謀得順付者，行中為首譯官必蒙賞賜。此例在備邊司謄錄所載譯官論賞別單中多有，至光緒初猶見。<sup>⑯</sup> 詔敕之外，禮部咨該國公文也順付，每順付咨文一件，該部吏役索銀二兩，而順付之咨文有時甚多，嘉慶七年冬至使帶回者達七十二件。<sup>⑰</sup>

疏暢貿易之路也用公用銀。朝鮮自康熙二十年代停止人蔘輸銷中國，並禁止民採，官方控制銷日業務。因官採者少，且實際上無法禁斷私採私銷，致國內蔘價昂貴，該政府乃圖自中國購蔘轉銷日本。乾隆二十三年咨請禮部許貿時，滿尚書伍靈安持難，曆咨譯官乃賄該部序班活動，終得奏聞。此事雖因大學士傅恆據會典貂蔘不許越境之規定失敗，然頗顯出該國銀彈攻勢的力量。<sup>⑱</sup> 賄賂成功的機會較多，乾隆六年冬至使譯官與樂師賄造笙簧及管理壇廟者而得觀其式樣，將文廟等釋奠樂器統統購得。<sup>⑲</sup> 朝鮮自順治初那從北京欽天監私購天文曆法圖書儀器，自琉璃廠等

<sup>⑫</sup> 燕行錄選集，上冊頁245。

<sup>⑬</sup> 備謄，冊20頁43。

<sup>⑭</sup> 備謄，冊24頁123、163，哲宗元年2月25日及4月20日條。

<sup>⑮</sup> 備謄，冊26頁52，5月初8。

<sup>⑯</sup> 備謄，冊25頁898（同治元年例），冊26頁52（同治2年例），頁811（光緒元年例）。

<sup>⑰</sup> 燕行錄選集，下冊頁790，初5日。

<sup>⑲</sup> 同文彙考補編，卷5頁38~40。

<sup>⑳</sup> 同上，頁25~26。

處購買史書、政典、文學、地圖等。<sup>⑩</sup> 清朝有史書不得外流之禁，康熙初葉曾因該國購買史書地圖起重大交涉，清人甚至將不在禁內之尚書、春秋也依其內容列入史書，<sup>⑪</sup> 三十八年禮部始告以其後只禁史書，四書及小說、雜冊不禁。<sup>⑫</sup> 朝鮮政府准許出使譯官與販貿易，補貼生計，北京貿易是他們的專利權，而違禁物資之販賣利益必厚，因之硝礦、銅鐵、水牛角、水銀、馬匹等軍用品乃大清會典規定之違禁物資，他們也經常購買。<sup>⑬</sup> 該國學者洪大容乾隆三十年旅遊北京的記錄說，貢使團回國時沒有一次不帶書籍及水牛角等禁物的。<sup>⑭</sup> 他們既攜帶如此多的禁物，自需賄賂通關，於是向北京會同館、山海關、盛京、鳳凰城諸處官吏兵役例送銀兩。<sup>⑮</sup> 此種情形自貢使咨官例送四處之禮物禮單也可窺知。鳳凰城邊門是出入境檢查站，但收到賄銀之後或根本不檢查，只點計通過人馬，或只解一二包以存法度而已。<sup>⑯</sup> 朝鮮貢使團因行賄而須多帶銀兩康熙中葉已然，如四三年該國右相李濡說：「使行中雖不多齎銀貨可免生事者亦自有根本，若於盤纏之外不持禁物，而於書冊亦不資來，則雖或被其一時侵困，可無大段執煩之患。」<sup>⑰</sup> 行賄之後朝鮮人的犯禁更變本加厲，邊官也更有機會索賄，形成惡性循環。乾隆五十六年該國出使人員說中國「近來邊官皆是滿人之嗜利無恥者，我使亦不能潔己守法。彼人操切轉緊，索貨日增，而我人之詐偽愈出，犯禁日甚，方來之虞可勝言哉。雖以今行觀之，鳳凰城守尉況我國私商潛市馬二十四匹，縱甲軍攔阻於雪裏站，恐嚇私商，索出自金二百四十兩後捨送。」<sup>⑱</sup> 凤凰城邊門行賄事於嘉慶十六年為盛京將軍發現，守門官吏被參革治罪，並移咨朝鮮嚴禁行賄，該國也咨覆照辦，<sup>⑲</sup> 但從上節所述公用銀籌措，其時之

<sup>⑩</sup> 張存武「清代中國對朝鮮文化之影響」，頁560～577。

<sup>⑪</sup> 見同文彙考，原編卷63～64，及原編續卷13之（犯禁）部分。

<sup>⑫</sup> 同文彙考，補編卷3頁27。

<sup>⑬</sup> 見註131引同文彙考各編卷“犯禁”部分。

<sup>⑭</sup> 燕行錄選集，上冊頁285：「使同，書籍、黑角等凡禁物，無行無之。」

<sup>⑮</sup> 備瞻肅宗38年2月21日條云，到柵後有例給之事，不然則侵辱不貲，自譯官以下皆不免毆打。同書英祖4年6月28日條謂，鳳城山海關等處皆有應給之物，例歛商譯所持銀兩給之。上引燕行錄選集頁533～534謂：「且（鳳凰城）邊門、盛京、山海關、燕京四處贈給白金，即象譯輩私事，非禮部之所知。」

<sup>⑯</sup> 燕行錄選集，上冊頁285、952，下冊頁412下。

<sup>⑰</sup> 備瞻，冊5頁390上。

<sup>⑱</sup> 燕行錄選集，上冊頁533下。

<sup>⑲</sup> 同文彙考，原編續，勅諭，頁5～6；通文館志，卷11，純祖11年。

後有加無減，可知事實上略無改善。誠然，有清一代鳳凰城及山海關官兵曾多次舉發朝貢人員走私案件，清廷且數次派欽使至漢城查辦，<sup>⑩</sup>但那些案件之所以發生，除三藩之亂期間兩國關係緊張，清朝對該國人員稽查特別嚴緊外，我們相信多半是因為朝貢人員的賄賂未滿足守關者的壑欲，以及行不經關卡，別抄小路，企圖逃漏賄賂所致。對北京會同館的官役除例給禮單之外，離館回國時復賞銀兩。康熙五十一年謝恩使臨行以經費不裕賞賜略少，會同館大使退還賞銀，牢鎖館舍大門使貢使不得離發，並揚言依法搜檢使團行李。<sup>⑪</sup>這充分反映出該國貢使人員以往因私買禁品而行賄通關之跡。

朝鮮除為尋求積極利益而使用金錢外，也為消極利益而活動。簡而言之就是花錢消災，或減少災害程度。朝鮮士大夫的漢文程度相當好，但有時遣辭述意仍不免有誤。清朝前期嚴格執行宗藩體制，而朝鮮王對中國雖稱藩，在國內之尊貴體制則一如大清皇帝之在中國，如王城曰京，王命曰旨，世子曰儲貳等。此等習慣用字時而出現在奏章咨文中，清廷以其違制每申飭處罰。如順治十八年因咨文中有王「旨」一字而申飭，康熙十八年以表中有應避諱字從寬免罰，二十一年因謝恩表中述旨錯誤，罰銀五千兩等。<sup>⑫</sup>二十一年清人本欲特遣欽使往漢城調查，朝鮮使臣因遣使則該國不獨費用益多，且恐引起其他事故，所以賄銀五千兩得免派遣，只罰銀了之。<sup>⑬</sup>三十四年謝准王妃復位箋內有幹蠱二字，禮部請罰銀萬兩，上諭免議。據貢使報告，免議是用賄而得的。<sup>⑭</sup>咸豐十一年清文宗崩，穆宗繼位，清廷派使頒詔朝鮮，而通官們紛謀隨去。該國領曆譯官慮通官之勒索敲詐，以九百兩銀打消他們的去意。<sup>⑮</sup>這是消災的另一種例子。

朝鮮每年納歲幣進方物，由於經管人員之疏忽以及戶役、貢人之弄奸或產量的減少，或使團役夫的偷竊，每致幣物數量短少或品質惡劣。布疋或幅度變狹，或長

<sup>⑩</sup> 見同文彙考原編卷63～64，原編續卷13（犯禁）部分。

<sup>⑪</sup> 燕行錄選集，下冊頁540，541。

<sup>⑫</sup> 田校同文，卷3頁396，頁399，頁405～409。此外康熙24年飭箋內誤用哀詔及啟藩等字，28年飭奏文違式，乾隆43年飭用儲君等字樣，見同書頁413，416，433。

<sup>⑬</sup> 朝鮮肅宗實錄，卷13頁26。

<sup>⑭</sup> 田校同文，卷3，頁422；同文彙考補編，卷3頁9。

<sup>⑮</sup> 通文館志，卷11頁48；備膳，冊25頁750。

度縮短，或質地粗疏，或色澤減褪，或水浸火燒，或疋數短缺；紙張除色質變壞外，每卷之張數也偷減。<sup>140</sup> 康熙三十八年朝鮮政府自道「近來歲幣木綿紙地漸至品劣」，<sup>141</sup> 乾隆三十一年其立法中指出：「使行所幹莫重於方物歲幣，而近來幣物漸不如前，以木、紬之色劣升龕者，紙席之不堅白、不精緻者苟然充數。」因令官員自該年始加倍注意，准式精備，封裹時使臣與戶曹長官眼同檢視，毋或一毫疎漏。<sup>142</sup> 但道光二十三年該政府仍謂「近來習俗偷巧，紀綱隳壞，歲幣方物紬、綺、紙、木（布）之品歲益薄劣，漸不成樣。龕紬之相錯，長短之交雜已無可言，而甚至於紙地則或以十六七張作束，紬綺則或以數三十尺作疋……貢人輩則不念國事之重，惟以利己爲能，度支員役則從中奸弊……方物看品，法意有在，而徒成文具，輒不免按例而止。」<sup>143</sup> 如此惡劣貢物自然遭到清朝的點退處罰。崇德四年歲幣米萬石中二千二百五十石因色劣見退；<sup>144</sup> 順治四年因所貢紅綠紬廣狹不同，龍紋席比前狹甚，清廷特遣使該國敕諭查辦，將有關官吏決杖遠配；<sup>145</sup> 康熙二年、六年也以貢物品劣禮部題請處罰國王使臣，奉旨國王免議。<sup>146</sup> 然而案子揭發的例子很少，多半是由繳物人員賄賂點收貢物的內務府人員了之。康熙三十八年正朝鮮使回國後報告，該次所進方物中紙地、木綿、皮物等猶不免龕劣，幾至生事之，賴通官輩從中周旋，僅得彌縫。<sup>147</sup> 所謂周旋實卽行賄之異名。五十二年該國使臣說，銀貨費用多在方物入呈之際，不可不多帶，且所呈方物愈多，用銀亦愈多。<sup>148</sup> 五十五年清朝點收貢物官挑出薄劣而多楮痕紙張，意欲不收，最後勉強收下，但給樣式一張，使之憑納。<sup>149</sup> 沒有銀錢清官們通常並不那樣寬大。雍正元年燕行使臣說，夏季水潦，方

<sup>140</sup> 通文館志，卷 9，孝宗 4 年。朝鮮因改革賦制而種楮之田多改種穀物，致楮紙產量銳減，見備膳，冊 4 頁 850 上，872。鮮人在鳳城邊門偷出貢物賣於中國人，而中國人亦曾偷，見上引備膳頁 862 上，餘見以下有關註脚。

<sup>141</sup> 備膳，冊 4 頁 850 上。

<sup>142</sup> 備膳，英祖 42 年 5 月 18 日，赴燕使行弊端釐正節目第一條。

<sup>143</sup> 備膳，冊 23 頁 420。

<sup>144</sup> 通文館志，卷 9 仁祖 17 年紀事。

<sup>145</sup> 同上，25 年紀事。

<sup>146</sup> 同上，孝宗 4 年、顯宗 8 年紀事，

<sup>147</sup> 備膳，冊 4 頁 888。

<sup>148</sup> 備膳，冊 6 頁 559。

<sup>149</sup> 備膳，冊 6 頁 806。

物易毀，繳納之際清人恐嚇徵索，不可不帶預備金或其他公私銀兩以行。<sup>⑯</sup> 朝鮮歲幣米原爲萬石，後減至四十石。此米由平安道各邑繳義州府轉繳使臣，而各邑收納吏役弄奸，以粗劣米充之，義州也不點退，使臣臨行時無可奈何收下，然輒致生事，只好苟且彌縫。<sup>⑰</sup> 乾隆三十一年該國釐正赴燕使行弊端法規中說：「近來幣物漸不如前……雖以譯官之居間情債得以彌縫，若使彼中有所執言，則其爲生事將至何境！」<sup>⑱</sup> 道光二十三年朝鮮備邊司猶謂因方物薄劣不成樣，在北京呈納之際清人「噴舌備至，幾乎生梗者屢，而每因象譯輩彌縫。」<sup>⑲</sup> 由上所述可見終清之世朝鮮方物經常發生問題，而多賴公用銀兩賄賂消彌。

朝鮮人購買禁制品或私越國境事發後，朝貢人員每賄賂清官，以圖了事。此項用銀筆者尙未深入考察，然下列數證足見端倪。康熙二年八月陳慰兼進香副使在北京得知前次進賀謝恩使回程時私販硫磺被捉，便許會同館提督銀四千兩，請其周旋，以免清廷派使該國查辦。<sup>⑳</sup> 二十四年朝鮮人私越鴨綠江，槍傷中國繪長白山區地圖的官員，清廷遣使漢城查辦。國王與欽使擬罪後差陪臣奏報北京。該使聞清使議奏及禮部題覆中擬罰國王銀二萬兩，圖呈文禮部爲其王訴冤，但爲會同館吏役所阻，最後賄該部筆帖式吳應鵬銀四千兩方得呈遞。<sup>㉑</sup> 三十七年冬至使回國時有人購違禁書冊在鳳凰城被捉，行中商譯賄銀數千兩，得免舉發，但賄銀並非全數立給，部分掛賬。使臣怕拖延生事，回國後請政府撥款充付。<sup>㉒</sup> 五十二年賚咨官咨報朝鮮人私越清境案，以公用銀活動免清廷遣使查辦，公用不足，臨時向北京華商鄭世泰貸二百兩充用。<sup>㉓</sup>

不論朝鮮是爲積極或消極利益而行賄，其基礎是建築在清朝官吏的貪污風氣

<sup>⑯</sup> 備膳，冊7頁379、498。

<sup>⑰</sup> 備膳，冊11頁497～498，英祖21年8月4日（乾隆10年）條；冊12頁218。

<sup>⑱</sup> 備膳，英42年5月18日「赴燕使行弊端釐正節目」第一條。

<sup>⑲</sup> 備膳，冊23頁420。

<sup>㉑</sup> 朗善君癸卯燕行錄，見青丘學叢第4號，頁23，24，25～26。進賀兼謝恩使鄭維城該年3月出使，見使行錄。

<sup>㉒</sup> 備膳，冊3頁948，肅宗12年5月4日條。

<sup>㉓</sup> 備膳，冊4頁796～797，肅25年6月12日。

<sup>㉔</sup> 備膳，冊6頁507。

上。上面所述已顯示出貪贖情形，此處再申敍幾點。清入關前紀律甚嚴，但幫管朝鮮事務之英俄爾岱仍暗索桐油、青花等物。<sup>⑯</sup> 入關後大小官員見該國貢使動輒有求，甚至要索溺器。<sup>⑰</sup> 上述康熙二十四年該國使鄭載嵩呈遞訴冤文書後，禮部以陪臣不告其君而輕弄筆墨，奏請拿問，並將貢物退還，奉旨免拿，餘依議，於是該國再派使臣謝恩並奏擬載嵩罪款。三法司會議議覆奏摺前，吳應鵬復言得四千金可使載嵩免罪，鮮使未應。吳應鵬探知上諭只降載嵩官四級，並宣佈自此免該國進謝恩方物，乃以閣老可致此爲由索銀五千兩，惟貢使亦先知上諭內容故拒之，然大通官李一善言免謝恩方物及載嵩免重罪乃他託吏部侍郎沙海向明珠活動的結果，代沙海索獵裘一襲。<sup>⑱</sup> 謝恩陳奏方物免進後，該國仍時常進呈，以示忠貞。清廷乃將之移充正朝方物，收儲內務府庫中，每次貢使回國前禮部均給一咨文，開列庫存未用方物品類數額，朝鮮也呈一帳單核對。乾隆四十二年貢使所呈庫存方物各類數目比禮部賬單均少。照理這不應構成事端，但序班們以爲這是錯誤，索賄千兩，終以三百兩停當。<sup>⑲</sup> 從上所述可知，禮部自本部至會同館官役都貪污，而朝鮮政府康熙二十八年已謂：「聞禮部吏胥與官員締結，少有事端，恐嚇求索，罔有紀極。」<sup>⑳</sup> 大家公認雍正朝紀嚴明，而該國使節則說「貪風大振，上下相循，唯利是鑿，以故賂門日廣，騙贖無厭。自柵門、鳳城、瀋陽、山海關、以至禮部各衙門皆有應行之賂。入柵時計人數銀駄，隨其多寡徵索增加。迎送官、通官輩亦有厚贈而猶且不足，路次例致之廩穀復攘歸私橐，略不爲愧。接伴提督公肆求索，少不滿意則從中操切，沮撓使事。外國之人旣無與彼較卜之勢，只以順適其心，早竣遄歸爲務，則不惜重賂，屈意陪奉，亦其勢然也。」<sup>㉑</sup> 乾隆四十二年朝貢使紀錄道，中國上自朝廷下至閭閻貪風益熾，賂門大開。「我人一言發口，則無論事之大小難易，先索面幣，給則順且無事，不然必百般生梗。」<sup>㉒</sup> 各處例給之賂我們尙未全曉，只知使臣

<sup>⑯</sup> 同文彙考別編，卷2頁35。

<sup>⑰</sup> 孝錄，卷20頁13，9年3月。

<sup>⑱</sup> 同文彙考補編，卷2頁30~32，38~42。

<sup>⑲</sup> 燕行錄選集，下冊頁600，602。

<sup>㉐</sup> 備贍，冊4頁233下234。

<sup>㉑</sup> 燕行錄選集，下冊頁542上。

<sup>㉒</sup> 同上，頁682下。

給鳳城護行章京銀五百兩，護行通官五百至七百兩，賚咨官則給二三百兩。<sup>⑯</sup>

清人勒索的原因除朝鮮人尋求積極消極利益有以促成外，當時該國的出使人員還指出另外的原因，就是該國士大夫不通漢語，不能直接與清官談話，而且清廷夷視該國，拘束貢使行動，所以凡事委之譯官，而譯官位卑，不能直干禮部官員，只好以賄賂活動序班、通事。乾隆四十二年進賀使李坤說：

我國亦令朝士講習漢語，而今則視作具文，全無設法本意。夫皇明時不但譯舌多解事，朝士亦習漢語，故使介赴燕則與中朝士大夫互相往來。是以宗系之辨誣，壬辰之請兵多賴於此，豈恃於譯舌輩行銀也哉。今則不然，一邊事之上國，一邊畜之以夷狄，雖曰奉命專對，而使則實無與彼人接話之道。雖或相對，非譯舌居間，亦無以通其意。一入燕館，便鎖其門，提督嚴守，通官呵禁，一人不得相接，一步不得自由。凡所周旋應對，一委於譯舌之乎，雖欲以文字相通，必乞於提督使稟於禮部，得其許然後始敢爲之，而不然亦無奈何，便同木偶，一無措手之地。設令誦詩三百，辯若懸河，其誰聞之！雖效秦庭七日之哭，其誰知之！今則交鄰事大不在於行人之專對，而實係於象譯及銀貨。所謂譯官元不勤幹，行用言語亦不通，於用銀之道只憑序班通官輩，而其爲蹊徑尤甚虛疎。譯輩所接者極不過此類，其餘則都是無識商胡，若朝廷之人則實無攀援之勢。<sup>⑰</sup>

道光八年謝恩兼冬至正使從事官朴思浩對使臣依賴譯官，譯官依賴行賄的情形有更逼真的描述。他說朝鮮士大夫因中國爲滿清征服而卑夷之，且並漢語而恥之。奉使之際，文書之往來，事情之虛實徒仰譯官之口。有事則譯官託清朝通事，通事託四譯官提督，而提督與禮部堂官等威嚴，非可以干託。事有不諧則使臣疑怒譯官，譯官怨其難明，於是上下情志不相孚而督責益急，而清通官之操縱益肆，賄銀之用開。用賄而事愈阻，每有細故葛藤，譯官通事遑遑奔走，椎胸叩心，隱若天下大機關。然使臣深坐館中，默然相視，憂悸萬端。<sup>⑱</sup>

<sup>⑯</sup> 備膳，冊8頁747，英5年10月12日；熱河日記，卷3，7月17日。

<sup>⑰</sup> 燕行錄選集，上冊頁650。

<sup>⑱</sup> 同上，頁909～910。

**中飽分肥** 公用銀的另一去路是譯官乾沒，使臣分肥。

使臣既深坐客館，事事仰仗譯官，則無論搜集情報，行賄活動，應付勒索等經過和用銀多少，就只有任憑譯官們的口說之辭了。上述種種用銀行賄之事都是根據朝鮮資料，實際都是譯官們的說辭，因為使臣的報告也無非據譯官之言而成。譯官之言自不可能全屬子虛，但是賣情報及受賄賂者決不會出給收據或任何證明，那麼他們所說用銀數目的正確性便成問題，甚至有些開支緣由根本就是虛構的。因之，我們對前述種種雖不可一律懷疑，但必須持一保留態度。事實上該國使臣、隨員、及朝中大臣早已稔悉此情。朝鮮文獻中，也就是譯官們的報告屢次提到會同館吏胥的漁利勒索，但康熙五十九的貢使說，凡購買書籍必使譯官求之序班，而他們「彼此互所有利，故交結甚深。」<sup>⑭</sup> 這句話道出了韓國譯官與中國胥吏合夥侵漁分肥的底蘊。買書既彼此互利，則購違禁品及所謂行賄用銀也難保不同惡相濟，杜撰故事，騙取金錢。朝鮮文獻中記載清朝通官勒索之雖較少，但從上述李坤及朴思浩的文字中可知，他們與該國譯官也非常密切。事實上二者之勾結較序班與韓譯更深。康熙五十一年朝貢使離會同館回程時贈館提督銀五十兩，主管開市之戶部官員二十兩。他們以銀少刁難。清通官出面調解，他們則懷疑通官們私受朝鮮厚賂。<sup>⑮</sup> 他們的懷疑是有道理的，因為他們對兩國譯官交結之情知之最稔。清朝通官來自八旗朝鮮佐領，乃清初走降或被俘的朝鮮人之子孫。此輩隨使朝鮮時每多般需索，而往往透過該國譯官為之。朝鮮譯官也會透過清朝通事自其本國得到好處。康熙三十九年清廷減謝恩方物，雍正二年大量減少歲幣。這都是皇帝的決策，與該國譯官毫不相涉，但清朝通事示意使臣厚賞譯官，該政府遵意照辦。<sup>⑯</sup> 在這種相互照顧的關係下，他們夥同捏造故事，虛報分肥是很自然之事。

上文已提及，朝鮮政府為了「公用」開支每撥款貸於譯官貿易，從中抽斂公用，於是譯官們便強調清人勒索迫政府多貸銀兩。這種技倆該政府官員及使臣早已識破。康熙六十年兵曹判書李晚成說：「譯舌輩利其私用，必以彼中（清國）生事

<sup>⑭</sup> 同上，下冊頁511上。

<sup>⑮</sup> 同上，頁341。

<sup>⑯</sup> 備膳，冊4頁897，冊7頁566。

之意多般恐動政府，期得多數貸款。」<sup>⑯</sup>乾隆二十一年領議政李天輔也說：「所謂公用，只憑譯舌之言，朝家何以知其實用之數？」<sup>⑰</sup>五十五年賀高宗八十萬壽副使徐浩修道，該國在鳳凰城邊門、盛京、山海關、北京四處年贈銀五六千兩事非禮部所知，只要呈訴該部即可禁斷，然而譯官們恐嚇使臣，百計阻遏，因之徐氏推斷「必有中間乾沒而然也。」<sup>⑱</sup>他們的虛報有時一望而知。該國嘉慶十七年紀錄說，禮部咨文順付時每件索銀二兩，故序班每將一件可畢書之事分寫爲二三件以多索銀兩。<sup>⑲</sup>這純屬虛構，因咨文不由序班寫，且咨文有一定格式，不可能任意割裂。朝鮮政府對譯官們的虛報固習雖很瞭解，但無可奈何，只於顯明不合情理者加以處置。順康兩朝該國賀萬壽貢均經特准並於正朝貢獻，雍正即位後該國咨禮部宛申欲援往例之意。送呈咨文譯官回報說，呈文時該部持難，故用活動費二百六十兩銀。該政府以譯官獨往呈文，用銀無以徵信，難准報銷，但如所用屬實而不准，由譯官負擔，亦甚矜憫，不知以何辦理，乃請示國王。國王以事之虛實除問清人之外無以明之，譯官既呈遞了文書，且爲國家體面起見，特許報支。<sup>⑳</sup>乾隆四十二年冬朝鮮譯官將漂到該國之奉天、直隸、江蘇、廣東海難人五十一名咨送禮部。該譯回報謂咨文中有一字錯誤，用銀二百五十兩始無事呈上。該政府以譯官用公用銀應酬私事，將之遠地定配，以懲後弊。<sup>㉑</sup>譯官們膽量很大，不放過任何乾沒機會。上述賀高宗八十誕壽之使團是自遼左直趨熱河，因天雨難行，盛京副都統成榮特撥車馬相助，且贈土儀及白金五十兩以爲行資。使臣收下土儀，遣譯官送還銀兩，並令以回路修謝之意相告，以免該譯中間乾沒。貢使回經瀋陽時遣隨員柳德恭往謝成榮，並申前贈金雖未受依然感念之意，始知五十兩銀子仍被乾沒。成榮遣甲軍將該譯逮去，及獲釋，怒告首譯道：「凡有往復不使首譯，使柳俾爲之何也！吾旣備納銀子，不畏副都統！」<sup>㉒</sup>這話有兩層意義：如果遣首譯回謝，乾沒之事便可遮掩住，足見

⑯ 備膳，冊7頁293，景宗即位年7月18日條。

⑰ 備膳，冊12頁811上。

⑱ 燕行錄選集，上冊頁533～534。

⑲ 同上，下冊頁790，初五日。

⑳ 備膳，冊7頁607

㉑ 漂人事見通文館志卷10頁19，定配事見備膳冊15頁577下，7月初7日。

㉒ 燕行錄選集，上冊頁444上，531～2。

譯官們夥同作弊的情形；他們對各處下級官吏行賄之後，便理直氣壯，爲非作歹，即對上級官員也不畏懼。

朝鮮譯官之貪墨中飽與其社會政治地位及事勢有關。他們是中人階級，經雜科考爲譯官，官限三品，而世世譯舌。雖三品首譯而犯過時每被使臣當場棍決。該國及各機關經費貢物佔大部分，而司譯院以中人衙門無貢物之撥配，且人員多而實缺少，大家輪流佔缺，故薪資微薄。他們一向靠出使時所賜衣資米糧，中國所給的賞賜，以及國家特許的出入口貿易權。而清中葉後由於私商的競爭，對日貿易的衰萎，貿易每失利，生活益艱苦。另一方面，由於無希望，心境苦悶，又每每酒色徵逐。<sup>⑩4</sup>

從上節公用銀之籌措可知，使行出發前正副使必舉種種理由要求政府撥款或貸款。初期別使說他們因有特別任務，清人易藉機勒索，所以需大量公用。後來例行節使則謂，別使多偷促成行，不及收羅貿易資本，清人見其銀少，不事勒索；節使則行期一定，多能收足限額資本，清人見財生貪，易致敲詐，所以必須多帶公用。故後來無論節別一律定額支給。朝鮮國王曾說，使臣們請求官銀成了一競賽局面，以致雖循例使行若不得請便爲羞恥，而備局亦拘於顏面輒許之。<sup>⑩5</sup> 這雖不失爲使臣們熱心請款的原因之一，但實則另有更現實的原因。第一，使臣們均屬士族，生活有封建式的儀節，崇尚奢華。出使時自漢城至義州間，多站站流連，訪友覽勝，詩酒歌妓。在中國境內情形雖不詳，但以此例彼當知其端倪。這種生活方式自需額外金錢，因之曾勞國王下令警戒，謂若不能吃苦可不必應命出使。<sup>⑩6</sup> 第二，他們說中國對使臣的接待以貨賂的多少以定其厚薄。<sup>⑩7</sup> 當然每一位使臣都願意受到優厚禮遇。因之每一位使臣都竭力爭取公款，以行貨賂。第三，前面說過，使臣在中國時事事倚仗譯官。既如此，只要譯官想請求公款，他們就不得不爲之盡力爭取。第四，公用銀之支出以奏請冊封及辦史誣最爲豪奢。這固然是整個國家之事，但朝臣們嘗認爲不必如此浪費。如雍正二年他們圖先期立法以阻止請冊世子時大量用銀，

<sup>⑩4</sup> 備膳，冊7頁577，戶判吳命恆語。

<sup>⑩5</sup> 備膳，冊11頁982，英25年11月3日。

<sup>⑩6</sup> 正祖實錄，卷41頁21，11年10月。

<sup>⑩7</sup> 備膳，冊7頁293，景卽位年7月8日。

㊱ 而康熙初奏請辨誣時也有人說，清廷正忙於三藩之亂，無暇及此，不必徒事糜費。㊲ 國王對此等建議根本不理，爲冊封而破壞剛剛頒佈的禁止貸款令，辨史誣之使也屢屢派遣。大致說，在對清關係上國王與朝臣們的心理態度稍有不同。大家固然均爲朝鮮，但國王更爲李氏王朝。所以凡國內有叛亂，均詳奏事發討平經過，謂之討逆陳奏。這表示面對內部不滿與動亂時，李氏政權最後須靠清朝支持。冊封是請求清朝承認支持儲君、新君、王妃的地位，而辨誣則係爲其祖宗洗刷或掩飾當時認爲不美的事蹟。在使臣們看來，既然國王不恤公帑而爲己，則他們乘機用點公銀又有何不可？！雍正三年奏請冊封世子時使臣請求大量公帑，主事者以國庫空虛減數以給，副使權慄說：「若以國儲之蕩竭爲慮而姑停使行則已，不可已，則決不宜如是草草作行。」㊳ 這話非常放肆，純屬要脅，一方面攜冊封之勢對核減款額之朝臣施壓力，同時也是乘機明白敲詐。從史料中充分看出，凡奏請冊封或辨史誣時，朝鮮的譯官及中國的官吏差役均紛紛乘機漁利，而使臣們，無論是循例或別遣，也均在分肥之列。

## 結論

以上我們根據朝鮮派往中國的使節差官之機密報告、旅行記，該國的法令，經費、人事資料，及樞府會議紀錄等文獻，將該國出使清朝所用的機密費作了一深入的內幕考察。這一研究使我們對此一問題，清韓封貢關係，及兩國的內部情形增加了些了解。

從機密費的三大開支項目看，當時朝鮮人所說此一經費絕大部分用以應付清人的勒索是不成立的。情報費，譯官乾沒和使臣分配，以及爲尋求積極利益而支出的活動費，顯然不是應付勒索。外交情報是主動工作，該項費用是一個國家的必須支出。別公用銀大多數在冊封及辨誣奏請時用之。封冊不僅爲宗藩關係體制的重點，不僅是該國對日本關係的倚靠力量，也是李氏王朝維持其在國內地位的保障。因之

㊱ 見本文第418頁。

㊲ 肅錄，卷7頁28，4年8月辛卯李夏鎮言。

㊳ 備膳，冊7頁677～8，英元4年17月日條。

朝鮮國王均不惜重費求得。所有統治者在其臣民之前莫不以承天奉運的姿態處之，他們取得政權完全是合理合法，天與人歸的。因之對其列祖列宗的錯誤紀錄固然不可，就是人情之常及必然的政治鬭爭的真實寫照也不能容忍。朝鮮的國史他們可控制，依照其說辭編寫，但對中國的記錄無力干涉，所以大把花錢請求辯雪。這雖是基於以「孝」治天下的道理，究其實還是為了統治權的穩定。為詔書、咨文的順付而用賄，是花小錢省大錢的精確打算。打點方物歲幣的「無幣呈納」，是由於貢人、主管的偷減和管理不善，而以劣物充良品畢竟會節省些錢，只是利歸私人，害嫁國家而已。經常人情公用銀以送給鳳凰城、盛京、山海關、北京的清吏役官兵最多，主要目的在疏通關節，便利貿易走私。

「外交是內政的延長」這句話原就政策方向而言，但也可作另一種解釋，就是內政的良窳也在外交上顯示出來。上文所述清人的貪墨及朝鮮譯官使臣的中飽分肥即屬例證。清人之貪，除他們本身腐敗，如給朝鮮人作情報，勾結圖利外，後者的違禁走私給了他們敲詐勒索的把柄。清初中國韓語通事都是走降或被擄朝鮮人，後來的也是選自八旗朝鮮佐領。所以他們原本是朝鮮人。然而其中有些和朝鮮譯官中的部分一樣，原是韓化女真人。這部分人的血統和文化成分原本介乎清韓之間，而全部通官的職務都是作兩國的中介。這種邊際人物（marginal man）的通性是在兩者之間討生活，佔便宜；見聞較廣，主意較實際，但對其隸屬國家不一定極端忠貞。清韓關係除清初數十年外，大致說朝鮮國王是以誠心事大，清朝皇帝對該國也特別顧恤。然而這種彼此的善意被中間人破壞了。就公用銀的部分支出而言，朝鮮政府損失了公帑，清朝得了腐敗貪污的惡名，而受益者是中間人。

基本問題是封貢外交體制的疎陋。外國貢使不能與禮部主管自由交接，商談問題，故予中間人，包括會同館大使等，可乘之機。在這種體制下，雙方人民不得進出彼此國境，因之貿易交流專靠朝貢之便。不過就貿易而言，朝鮮宮府的觀念思想尤為落後，管制較中國尤嚴。至於管制的效果如何，是行政效率的問題。

就法律而言，賄賂、貪污、走私等都是落伍和罪惡，不可原恕。然就清代中韓文化、經濟的交流而言，如嚴格依照兩國政府的規定，其成績必不如我們已看見的事實。是則那些違法亂禁的行為，反而成了發揮良好功能的有利因素。這就是所謂

必需的罪惡(necessary evil)。歷史的發展決定於歷史的客觀因素，每不受人們的主觀控制。